

3-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3-2-1 至 3-2-73
2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3-2-74 至 3-2-78
3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稿）	3-2-79 至 3-2-20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6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7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0
七、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9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70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1
十二、结论性意见	7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甘肃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投集团/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油漆厂	指	甘肃西北油漆厂有限公司
西北化工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乐公司	指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陇能煤炭	指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碳资产公司	指	甘肃电投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陇能物业	指	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西公司	指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洮河公司	指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汇公司	指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炳灵公司	指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甸峡公司	指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容公司	指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甘肃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 66.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甘肃能源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购买资产交易	指	甘肃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 66.00% 股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预案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3月31日
标的资产	指	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66.00%股权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甘肃能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损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9-00424号《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阅字[2024]第9-00001号《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0794号《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18号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26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0月修正）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德恒 37F20240104-01 号

致：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能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甘肃能源委托，担任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与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查询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给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本所承办律师同意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独立财务顾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作充分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7.本所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2.甘肃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甘肃能源董事会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等；
- 4.《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5.《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 6.甘肃能源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交易方案概述

在本次交易中甘肃能源将通过向电投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乐公司6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甘肃能源拟向电投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常乐公司66.00%股权。

2.甘肃能源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设。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甘肃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电投集团持有常乐公司66.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电投集团。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电投集团持有的常乐公司66.00%股权。

3.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常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155,746.82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常乐公司66.00%股权作价确定为762,792.9012万元。

4.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
		交易对价	股份数（股）	
电投集团	762,792.9012	652,792.9012	1,308,202,206	110,000.00

5.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3月19日。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以及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5.05	4.04
前 60 个交易日	5.38	4.31
前 120 个交易日	5.47	4.38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权除息后）。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AK) / (1 + N + 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3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600,540,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6,059,458.85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9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5.10-0.11=4.99元/股）。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电投集团。

（5）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308,202,206股。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锁定期

电投集团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4、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若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110,000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7. 承诺补偿安排

（1）承诺期间

购买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

计年度（含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果购买资产交易于2024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如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即如购买资产交易于2025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以此类推。

（2）业绩承诺

业绩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常乐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基于天健兴业出具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常乐公司在2024年至2027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预测净利润	113,719.34	117,251.53	119,872.32	113,778.52

承诺净利润数同上表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数。

（3）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常乐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计算常乐公司实现净利润时，还需扣除常乐公司因使用“甘肃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6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对常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有），即上市公司以补充常乐公司资本金方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而导致常乐公司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照募投项目当年度（即《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所对应的年度）对外融资的加权平均资金利率计算（以下简称“加权利率”）。

募集配套资金对常乐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常乐公司以资本金方式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加权利率×（1-常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常乐公司以资本金方式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天数/365（实际使用

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在业绩承诺期的每期期末,常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常乐公司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电投集团应按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电投集团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电投集团购买资产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电投集团以现金补偿。

电投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补偿。

电投集团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在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完毕30日内随之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电投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若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电投集团购买资产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由电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电投集团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电投集团购买资产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

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电投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电投集团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其他导致电投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4) 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购买资产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电投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电投集团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电投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常乐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应补偿减值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电投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电投集团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补偿。

电投集团购买资产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电投集团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减值金额-已补偿减值股份数量×购买资产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电投集团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在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完毕30日内随之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

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电投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5) 补偿上限

电投集团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以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金额上限。

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应督促常乐公司在相关先决条件成就后三十日内将上市公司记载于常乐公司股东名册，且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做出足额补偿。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常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常乐公司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三)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

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权除息后（如有）），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72,622,822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认购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静态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10,000.00
2	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	714,026.00	80,000.00
合计		-	19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结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常乐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与成交金额相比的较高者为准）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甘肃能源	常乐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063,578.30	1,328,917.50	64.40%
资产净额	869,427.98	762,792.9012	87.74%
营业收入	264,092.80	432,718.52	163.8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电投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法、合规。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2.电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查询结果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为甘肃能源，交易对方为电投集团。

（一）甘肃能源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甘肃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725832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卢继卿
注册资本	160,054.053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9 月 23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设立及股本演变

（1）募集设立

甘肃能源前身为西北化工。西北化工成立于1997年，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字发[1997]41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1997）36号）文件批准，由西北油漆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600.00万元，其中西北油漆厂持有6,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7.55%，公司职工持有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5%，其他社会公众持有4,0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21%。

1997年10月14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330号文件批准，西北化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西北化工”，公司股票交易代码：000791。

（2）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北化工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2股（含税）进行股利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18,900万股，其中国有股10,980万股，持股比例为58.10%，社会公众股7,920万股，持股比例为41.90%。

（3）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西北化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2.9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后，西北油漆厂持股8,683.20万股，持股比例为45.94%，社会公众持股10,216.80万股，持股比例为54.06%。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西北油漆厂经甘肃省国资委同意，陆续减持其所持有的西北化工股份。

（4）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11月，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西北油漆厂持有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337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49号）批准，西北油漆厂将持有西北化工的74,221,905股（占总股本的39.27%）无偿划转至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3年12月改制后更名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2日，西北化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012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92号）文件核准，电投集团以所持的大容公司100%的股权、洮河公司100%的股权、炳灵公司90%的股权、九甸峡公司90%的股权、河西公司96.62%的股权与西北化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后剩余资产由西北化工向电投集团非公开发行533,157,900股股份购买。

2012年9月17日，西北化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西北油漆厂持有西北化工39.27%股权行政划拨给电投集团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2年10月2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4A170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21日，西北化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ORTHWEST YONGXIN CHEMICAL INDUSTRY CO.,LTD.”变更为“GEPIC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甘肃能源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27日，公司证券简称由“西北化工”变更为“甘肃电投”，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791”。

（5）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9月9日，甘肃能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4年12月16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4〕350号），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4年12月26日，甘肃能源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号），核准甘肃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2,675,586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6年1月25日，甘肃能源向17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2016年1月28日，甘肃能源共收到18份有效《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并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了5名合格投资者，分别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出具瑞华验字[2016]6204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4日止，甘肃能源已经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96.83万股，出资款人民币1,809,999,541.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71,126,200.00元。

2016年4月25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进行登记。

（6）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4月9日，甘肃能源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971,12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红前甘肃能源总股本为971,126,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59,576,680股。

2019年10月14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进行登记。

（7）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2月21日，甘肃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8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2〕53号），批复同意甘肃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22年4月21日，甘肃能源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7日，甘肃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1号），核准甘肃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7,873,00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申购报价前（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向314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经过首轮认购报价及一轮追加认购报价，最终确定2名发行对象，分别为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大信会计出具《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9-00008号），截至2022年12月28日止，甘肃能源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96.385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7.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和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632,984.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92,367,013.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963,85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51,403,158.14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甘肃能源总股本增加至1,600,540,535股。

2023年5月16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进行登记。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3月31日，电投集团持有甘肃能源840,797,770股股份，占甘肃能源总股本的52.53%，为甘肃能源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对电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甘肃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4.关于电投集团所持股份质押的情况

电投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持有的甘肃能源无限售流通股14,2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22年5月,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9,533,957股,电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840,797,770股,质押股份数量减少至132,466,043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甘肃能源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电投集团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064XN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蒲培文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7月16日至2040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工商登记显示甘肃国投持有电投集团100%股权。根据《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关于明确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复函》(甘国资产权函〔2011〕125号),甘肃国投对电投集团不履行出资人职责,电

投集团由甘肃省国资委实际履行出资人职责。电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2.电投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电投集团的工商档案、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登陆相关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验，电投集团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电投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3.《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4.甘肃能源董事会相关决议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购买资产协议》与《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24年3月18日，甘肃能源就购买常乐公司66.00%股权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就甘肃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初步方案、先决条件、实施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

- 2.相关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3.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7.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 8.其他审批、备案、授权或登记（如需）。”

2024年5月31日，甘肃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就甘肃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支付、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时生效。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4年5月31日，甘肃能源就购买常乐公司66.00%股权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确定了关于双方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的相关安排。该协议自甘肃能源、电投集团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同时生效。若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则该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失效。

本次交易中关于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1-2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电投集团已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并保证足额按时履行补偿义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本次交易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甘肃能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常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3.电投集团的董事会决议；
- 4.甘肃省国资委关于《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甘肃能源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18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31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常乐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27日，常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电投集团将常乐公司66.00%股权转让给甘肃能源，华润电力放弃优先购买权。

3.电投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5月28日，电投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方案、协议等相关议案，同意将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66.00%股权转让给甘肃能源。

4.甘肃省国资委关于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2024年5月31日，甘肃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甘肃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甘肃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协议；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常乐公司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甘肃能源、常乐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4.《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5.《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
- 7.甘肃能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8.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的网络查询结果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将成为甘肃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常乐公司已投产的1-4号机组及在建的5-6号机组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述“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鼓励类项目，常乐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常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常乐公司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交易前后，甘肃能源均为电投集团单独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是电投集团内部的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

师根据甘肃能源的授权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事项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申请了商谈，根据商谈情况，本次交易无需申请经营集中审查。故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仍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甘肃能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已经甘肃能源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甘肃能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甘肃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投集团持有的常乐公司66.00%股权，电投集团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未来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后，常乐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常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常乐公司主营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主营业务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将成为常乐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能源的业务规模、资产将显著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甘肃能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甘肃能源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甘肃能源、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甘肃能源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治理结构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甘肃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甘肃能源现有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电投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甘肃能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甘肃能源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常乐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净利润分别为64,728.07万元、98,610.40万元、47,421.53万元，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11月10日，电投集团出具《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承诺：“在2025年12月27日之前将拥有的火电等发电能源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本次交易是电投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实践，本次交易有利于甘肃能源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同时，结合电投集团出具的《甘肃电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履行期限的函》中所述因盈利能力不足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及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托管至上市公司清洁能源资产外，电投集团承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前，常乐公司同电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常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常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常乐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电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该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电投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大信会计对甘肃能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

[2024]第9-00002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甘肃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甘肃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甘肃能源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电投集团持有的常乐公司66.00%股权，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甘肃能源与电投集团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取得并且《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相关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始发行价格为5.10元/股，不低于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考虑2023年度分红后调整为4.99元/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电投集团承诺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甘肃能源股份，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锁定不予转让。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电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单笔金额1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2021年9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武威市税务局稽查局向甘肃电投辰旭凉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税稽罚[2021]17号），认定该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计税依据不实，造成少缴纳企业所得税436,163.64元，对该公司处以50,000.00元的罚款。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说明，认

为该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所列举的事项。

②2021年4月28日，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作出《处罚决定书》（陇自然资源武罚字[2021]19号），认定甘肃电投大容橙子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被大容公司吸收合并）存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外纳镇宗家坝村占用一般耕地和未利用地修建电站的行为，并对该公司作出处罚决定如下：1、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占地行为；2、对违法占地行为，一般耕地：每平方米并处15元罚款（ $861\text{m}^2 \times 15\text{元}/\text{m}^2 = 12,915\text{元}$ ），未利用地：每平方米并处5元罚款（ $5,461\text{m}^2 \times 5\text{元}/\text{m}^2 = 27,305\text{元}$ ）；共计40,220元。3、罚款缴清后，责令30日内补办相关用地手续。经核查，该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根据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出具的《证明》：“橙子沟水电站项目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列入2009年甘肃省重点建设项目，2010年1月通过省国土厅建设用地预审；甘肃电投大容橙子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之初就开始联系办理土地证事宜，但受陇南市缺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影响，橙子沟水电站土地证办理工作未能完成，客观上造成了违法用地的事实；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2021年5月11日，文县自然资源局作出《文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自然资罚字[2021]05号），认定大容公司存在在橙子沟水电站建设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临江镇的土地（耕地）修建水电站的行为，对大容公司作出处罚决定如下：“1、对你擅自占用未利用地1.66公顷（16600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金额为49800.00元，一般农用地2.4027公顷（24027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金额240270.00元”。经核查，该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根据文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橙子沟水电站项目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列入2009年甘肃省重点建设项目，2010年1月通过省国土厅建设用地预审；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之初就开始联系办理土地证事宜，但受陇南市缺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影响，橙子沟水电站土地证办理工作未能完成，客观上造成了违法用地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及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

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之规定，文县自然资源局在处罚标准的下线以下对大容公司进行处罚，并出函说明大容公司的违规行为系因陇南市缺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影响所致，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大容公司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2022年7月7日，张掖市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甘区住建罚字[2022]第0029号），认定河西公司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龙首一级水电站生产综合楼建设（加层）项目的行为，对河西公司处以罚款26,014.65元。经核查，河西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了《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2023年10月31日，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甘监能罚决字[2023]第013号），认定酒汇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甘肃盘古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对酒汇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违法行为，给予25,000元罚款；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违法行为，给予15,000元罚款。经核查，酒汇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针对上述处罚出具了《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甘肃能源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设（项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常乐公司主要资产”之“6.在建工程”）。

甘肃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

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电投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含)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35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甘肃能源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常乐公司66.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将在《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甘肃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甘肃能源总股本的30%，符合《18号适用意见》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电投集团关于本次交易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电投集团、甘肃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项下电投集团、甘肃能源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开承诺符合《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18号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常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 2.常乐公司的专利等无形资产证书、专利查询文件；
- 3.抽查常乐公司的采购合同、购售电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铁路线路租赁合同等文件；
- 4.对常乐公司进行现场查验的调查笔录；
-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 6.常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常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 8.常乐公司《审计报告》；
- 9.常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常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2MA73PF0P47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渊泉镇南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军
注册资本	41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5-12
营业期限	2016-05-12 至 2046-05-11
经营范围	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火电相关的煤炭、高新技术、环保产品、副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股权结构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集团	275,880.00	66.00%	货币
2	华润电力	142,120.00	34.00%	货币
合计		418,000.00	100.00%	-

根据常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电投集团、华润电力持有常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常乐公司历史沿革

1. 2016年5月，常乐公司设立

2016年5月9日，电投集团作出《关于成立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甘电投人资发〔2016〕18号），决定设立常乐公司。2016年5月12日，常乐公司取得瓜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常乐公司设立。

常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集团	26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68,000.00	100.00%	-

2.常乐公司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电投集团新增实缴出资情况

常乐公司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股东	本次实缴金额 (万元)	累计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文号
1	电投集团	16,000.00	16,000.00	2017-08-23	货币	天一永信会验字 (2019) 006 号
2	电投集团	2,400.00	18,400.00	2018-05-15	货币	
3	电投集团	20,000.00	38,400.00	2019-03-19	货币	
4	电投集团	26,100.00	64,500.00	2019-06-14	货币	
5	电投集团	34,200.00	98,700.00	2019-09-16	货币	天一永信验会字 (2019) 011 号
6	电投集团	20,000.00	118,700.00	2020-12-09	货币	天一永信验会字 (2020) 012 号
合计		118,700.00	-	-	-	-

3.2022年3月，电投集团转让常乐公司34%股权给华润电力

2021 年 6 月 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转让股权涉及的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526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556.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电投集团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 年 7 月 27 日，电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常乐公司 34.0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华润电力。

2021 年 8 月 12 日，电投集团与华润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常乐公司 34.00%股权转让给华润电力（本次股权转让前常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8,0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118,700.00 万元，34%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91,12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40,358.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65,129.04 万元。

2021年8月30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21〕209号），同意电投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华润电力转让常乐公司34.00%股权。

2022年3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常乐公司各股东持股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集团	176,880.00	78,342.00	66.00%	货币
2	华润电力	91,120.00	40,358.00	34.00%	货币
合计		268,000.00	118,700.00	100.00%	-

4.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期间，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期间常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股东	本次实缴金额（万元）	累计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文号
1	电投集团	17,542.80	136,242.80	2021-12-20	货币	天一永信验会字〔2021〕008号
2	华润电力	9,037.20	145,280.00	2022-05-06	货币	甘谨会审字〔2022〕第081号
3	电投集团	33,823.68	196,528.00	2022-08-26	货币	甘谨会审字〔2022〕第112号
4	华润电力	17,424.32		2022-08-29	货币	
5	电投集团	47,171.52	268,000.00	2023-05-30	货币	甘谨会审字〔2023〕第123号
6	华润电力	24,300.48		2023-06-05	货币	
合计		149,300.00	-	-	-	-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常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68,00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全部缴纳到位。

5.2023年12月，常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23年7月11日，电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常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亿元。

2023年12月29日，常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股东电投集团与华润电力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9,000.00万元、5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常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68,000.00万元增加至418,000.00万元。

2023年12月常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常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投集团	275,880.00	66.00%
2	华润电力	142,120.00	34.00%
合计		418,000.00	100.00%

2024年1月22日，常乐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2023年12月28日，电投集团向常乐公司实缴出资16,632.00万元；2024年1月31日，华润电力向常乐公司实缴出资8,56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常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93,200.00万元。

2024年3月27日，常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截止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74,8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电投集团持股66.00%，转增实收资本49,368.00万元，华润电力持股34.00%，转增实收资本25,432.00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常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68,000.00万元。

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常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股东	本次实缴金额（万元）	累计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文号
1	电投集团	16,632.00	293,200.00	2023-12-28	货币	-
2	华润电力	8,568.00		2024-01-31	货币	-
3	电投集团	49,368.00	368,000.00	2024-03-29	可供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4	华润电力	25,432.00		2024-03-29	可供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合计		100,000.00	-	-	-	-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后，常乐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电投集团	275,880.00	242,880.00	66.00%
2	华润电力	142,120.00	125,120.00	34.00%
合计		418,000.00	368,000.00	100.0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常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常乐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三）常乐公司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常乐公司拥有 10 宗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通过划拨取得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取得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429号	公共设施用地	16221.00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
2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432号	公共设施用地	47064.23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
3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公共设施用地	31745.33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
4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250号	公共设施用地	120350.00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
5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2211号	公共设施用地	518540.75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
6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2225号	公共设施用地	310050.00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常乐公司贮灰场东侧	划拨	/	/
7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80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5041.73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

8	甘（2019）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13314号	工业用地	869400.00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出让	2066-12-21	/
9	甘（2019）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14733号	工业用地	54999.57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出让	2066-12-21	/
10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工业用地	1087211.00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区东侧、广汇路南侧	出让	2073-04-16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常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瓜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常乐公司取得划拨土地合法合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无需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电投集团将其持有常乐公司的66%股权转让给甘肃能源后，常乐公司仍然可以继续使用划拨土地。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常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会对常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拥有的房产均未办理不动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所有人	房屋用途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抵押、查封
1	常乐公司	生产经营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180,353.08	否
2	常乐公司	办公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6,306.56	否
3	常乐公司	职工宿舍、食堂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31,487.97	否
合计				218,147.61	-

常乐公司上述房产为火电机组配套建筑物，其中1-2号机组已办理完毕竣工决算手续，正在申请办理房产的权属证书；3-4号机组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决算

手续，待相关手续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常乐公司已取得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瓜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文件，载明常乐公司所建设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所有法定程序及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常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常乐公司上述房产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常乐公司正常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对常乐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承租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玉门市欧珀酒店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新市区火车站广场西侧欧珀酒店1层	120.00	职工临时休息点	3万元/年	2023-7-1至2028-6-30
2	李乐	兰州市城关区陇能家园B区14号楼2502室	89.00	职工公寓	5万元/年	2024-1-10至2025-1-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齐备，但常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关于“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常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上述租赁使用的房产权属清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 专利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适用于闸阀、截止阀可在线更换的旋合螺母	2023-05-19	CN202321215613.8	实用新型	授权
2	一种适用中速磨煤机原煤仓放煤装置	2023-05-19	CN202321215612.3	实用新型	授权
3	一种适用于外球面轴承座的剖分式滑动轴承	2023-05-19	CN202321215614.2	实用新型	授权
4	预防管径胀粗硬度超标的锅炉顶棚管处理工艺	2020-03-16	ZL202010180697.0	发明	授权
5	一种堵阀对接焊缝内外壁同时电感应热处理工艺	2020-03-16	ZL202010180924.X	发明	授权
6	一种 P91、P92 钢管焊接用电流控制装置	2020-03-16	ZL202020322106.4	实用新型	授权
7	一种密集排管焊缝的热处理装置	2020-01-20	ZL202020127439.1	实用新型	授权
8	短管堵头、堵板焊缝热处理恒温加热装置	2020-01-20	ZL202020127328.0	实用新型	授权
9	用于堵阀热处理的管内加热装置	2020-01-20	ZL202020127369.X	实用新型	授权
10	简易手工焊接变位器	2020-01-20	ZL202020127859.X	实用新型	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4.商标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无注册商标。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6.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为在建项目，现阶段已履行的项目建设所需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手续	批复名称	文号
1	立项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甘发改能源 (2022) 577 号
2	环评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环审发 (2023) 6 号
3	节能审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甘发改办函 (2023) 12 号
4	接入系统 审查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	甘电司发展事业 (2023) 710 号
5	水保批复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甘水利水保发 (2023) 46 号
6	取水许可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MW 扩建项目取水许可的批复》	甘水资源发 (2023) 146 号
7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922202300047 号
8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20922202300047 号
9	项目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4)瓜州县不 动产第 0000483 号
10	开工通知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开工的通知》	瓜能源发(2023)9 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 5-6 号在建机组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手续。5-6 号机组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 号机组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56,470.81	37,922.75	0.0455

7.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无对外投资。

8.租赁使用的其他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租赁使用如下其他资产：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租金
1	兰州金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柳沟车站	铁路专用线、走行线及附属设施相关资产	2024-3-1 至 2026-2-28	251.67 万 元/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常乐公司的业务

1.主营业务

根据常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常乐公司经营范围为：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火电相关的煤炭、高新技术、环保产品、副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常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已投产发电的 1-4 号机组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定/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证书/文件编号
1	常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20-12-07 至 2040-12-06	1031120-00023
2	常乐公司	排污许可证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01 至 2028-08-31	91620922MA73PF0P47001U
3	常乐公司	取水许可证	甘肃省水利厅	2024-03-11 至 2029-03-10	B620922S2021-000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批准，常乐

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东街支行	8,000.00	2022-11-28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东街支行	1,000.00	2022-03-07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0,000.00	2021-12-24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0,000.00	2023-12-29	2041-04-20	2.8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8,704.00	2020-10-28	2035-06-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5,000.00	2022-03-10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000.00	2023-05-19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000.00	2023-06-20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000.00	2023-03-15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500.00	2023-04-27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00.00	2023-01-13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00.00	2023-08-29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500.00	2023-07-24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36,050.00	2022-12-20	2024-12-20	2.46%	/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29,950.00	2023-07-21	2026-07-20	2.60%	/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26,700.00	2020-10-29	2035-06-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18,000.00	2022-03-07	2039-12-22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	6,000.00	2022-11-21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	5,000.00	2023-02-24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	3,000.00	2023-05-19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	1,000.00	2023-01-12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46,000.00	2019-06-21	2035-06-05	4.9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000.00	2023-04-21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3,000.00	2021-12-24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00.00	2023-09-28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00.00	2023-07-24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00	2023-09-26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91,800.00	2021-12-24	2039-12-24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69,520.00	2020-10-30	2035-06-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10,828.00	2020-10-30	2035-06-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6,552.00	2020-12-23	2035-06-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6,500.00	2022-03-07	2039-12-24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80,000.00	2023-12-26	2046-12-25	2.88%	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7,000.00	2021-12-24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10,000.00	2022-07-11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4,000.00	2023-03-15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3,000.00	2023-07-24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鼓楼支行	20,000.00	2021-12-23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鼓楼支行	17,088.00	2020-10-28	2035-06-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鼓楼支行	9,864.00	2021-08-06	2035-06-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鼓楼支行	5,000.00	2023-12-22	2039-12-05	4.00%	电投集团 保证担保
合计	744,556.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上述部分借款合同的约定，电投集团转让常乐公司股权需取得相关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常乐公司已全部取得所涉银行的书面同意文件。

2.担保合同

(1) 收费权质押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正在履行的收费权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担保金额（万元）	质押标的	质押期限
1	国家开发银行 甘肃省分行	常乐公司	80,000.00	2×1000兆瓦燃煤机组电费 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即在建的5-6号机组)	2023-12-26至 2046-12-25

(2) 保证金质押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金金额 (万元)	质押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常乐公司	3,446.00	689.20	2023-10-18至 2024-04-1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常乐公司	3,240.20	648.04	2023-11-01至 2024-04-3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常乐公司	4,446.00	889.20	2023-11-17至 2024-05-16
4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常乐公司	6,197.00	1,239.40	2023-11-30至 2024-05-2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常乐公司	8,359.66	1,671.93	债权债务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合计	25,688.86	5,137.77	-
----	-----------	----------	---

上述担保均系常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的情形。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常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2）常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甘肃能源和常乐公司之外，电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登记 状态
1	甘肃会展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广欣	151,916.00	100%	2009-04-30	存续
2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郝勇	115,533.00	100%	2008-06-30	存续
3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沁	100,000.00	100%	2014-06-10	存续
4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李燕	100,000.00	60%	2016-03-25	存续
5	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杜新丰	106,000.00	51%	2009-07-06	存续
6	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曹世伟	44,619.5680	100%	2009-04-30	存续
7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杨其军	72,000.00	42.7778%	2003-10-18	存续
8	甘肃陇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李国栋	36,000.00	60%	2019-11-27	存续
9	甘肃省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左荣	20,000.00	100%	2008-01-18	存续

10	甘肃投资集团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赵广欣	20,000.00	100%	2009-04-30	存续
11	甘肃省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吴永刚	50,000.00	40%	2020-07-13	存续
12	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虎	23,420.00	80.5295%	2015-07-28	存续
13	甘肃省投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0.00	60%	2020-06-04	存续
14	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苟建国	8,640.1876	100%	2000-08-03	存续
15	迭部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邢永欣	7,343.00	100%	2003-11-24	存续
16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曹世伟	6,300.70	100%	1995-06-08	存续
17	甘肃电投陇原电力有限公司	陈开锋	10,000.00	51%	2016-08-08	存续
18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王林元	10,730.00	34%	2015-06-24	存续
19	甘肃省煤炭运输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王珍	1,040.00	100%	1993-04-14	存续
20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沈淳清	2,000.00	34%	2018-11-29	存续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华润电力持有常乐公司 34.00%股权，华润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常乐公司关联方。

（4）常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马军	董事长
2	高建军	董事、总经理
3	张世杰	董事
4	王红科	董事
5	徐银山	董事
6	张小宇	董事
7	袁致顺	董事

8	刘方慧	监事
9	张利生	监事
10	翟向纪	副总经理
11	葛长虎	副总经理
12	王刚	副总经理
13	姚小军	副总经理
14	和红利	财务总监

(5) 与常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常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常乐公司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常乐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组织

常乐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常乐公司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担任常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吕庆年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董事
2	辛文达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董事
3	程瑞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董事长
4	余庆玉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董事
5	甄兴荣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监事
6	张武玲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副总经理

7	杨召伟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副总经理
8	汪大江	报告期内曾任常乐公司财务总监

(8)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系常乐公司关联方。

常乐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华润电力为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将报告期内与常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受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两家公司亦作为关联方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受常乐公司5%以上股东华润电力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华润新能源(甘肃)有限公司	受常乐公司5%以上股东华润电力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陇能煤炭	购销商品	1,105.62	23,123.88	4,564.32
	接受劳务	-	149.39	329.73
陇能物业	接受劳务	4.01	-	311.58
碳资产公司	接受劳务	-	40.28	29.13
甘肃大剧院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2.48	-
合计	-	1,109.63	23,316.03	5,234.75

(2)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及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财务公司	71,202.34	172.21	24,013.48	602.39	25,466.08	528.68

(3) 关联方开具的票据及手续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开具承兑 汇票总额	开票手续费 支出	开具承兑 汇票总额	开票手续费 支出	开具承兑 汇票总额	开票手续费 支出
财务公司	-	-	1,981.94	0.93	25,547.81	11.91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5.24	438.71	384.22

(5)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电投集团为常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电投集团	8,000.00	8,000.00	8,000.00	2022-11-28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2-3-7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1-12-24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25,792.00	26,624.00	33,408.00	2020-10-28	2035-6-5	否
电投集团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22-3-10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9,000.00	9,000.00	-	2023-5-19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5,000.00	5,000.00	-	2023-6-20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9,000.00	9,000.00	-	2023-3-15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4,500.00	4,500.00	-	2023-4-27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2,000.00	2,000.00	-	2023-1-13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2,000.00	2,000.00	-	2023-8-29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6,500.00	6,500.00	-	2023-7-24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26,700.00	28,000.00	45,936.00	2020-10-29	2035-6-5	否
电投集团	18,000.00	18,000.00	13,000.00	2022-3-7	2039-12-22	否
电投集团	6,000.00	6,000.00	6,000.00	2022-11-21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5,000.00	5,000.00	-	2023-2-24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1,000.00	1,000.00	-	2023-1-12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146,000.00	146,000.00	176,000.00	2019-6-21	2035-6-5	否
电投集团	5,000.00	5,000.00	-	2023-4-21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2,000.00	2,000.00	-	2023-9-28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1,000.00	1,000.00	-	2023-9-26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91,800.00	91,800.00	41,300.00	2021-12-24	2039-12-24	否
电投集团	80,348.00	80,348.00	104,678.40	2020-10-30	2035-6-5	否
电投集团	6,552.00	6,552.00	8,121.60	2020-12-23	2035-6-5	否
电投集团	6,500.00	6,500.00	3,000.00	2022-3-7	2039-12-24	否
电投集团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2-7-11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1-12-23	2039-12-5	否
电投集团	9,864.00	10,332.00	12,780.00	2021-8-6	2035-6-5	否
电投集团	5,000.00	5,000.00	-	2023-12-22	2039-12-5	否
合计	578,556.00	581,156.00	548,224.00	-	-	-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财务公司	99.37	41.78	28.94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陇能物业	4.01	-	-
应付账款	陇能煤炭	-	4,641.72	533.44
应付账款	碳资产公司	1.00	1.00	-

其他应付款	华润新能源（甘肃）有限公司	118.34	119.59	11.39
-------	---------------	--------	--------	-------

（8）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股东华润电力推荐的财务总监汪大江、和红利、副总经理杨召伟、翟向纪四人的工资、社会保险由常乐公司实际承担，但由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甘肃）有限公司代为发放、缴纳。

报告期内，因上述事项而引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工资及社保	-	-	66.57
华润新能源（甘肃）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工资及社保	107.03	108.20	11.39

（9）资金占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与仲裁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常乐公司不存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因常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常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甘市监罚字（2023）价 20 号），没收常乐公司污染物超过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 254,675.95 元（对常乐公司免于罚款）。2023 年 12 月 14 日，常乐公司全额缴纳没收的环保电价款 254,675.95 元。

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限值，均因发电机组启停过程中，机组负荷低脱硝入口烟温低于低限值，脱硝设施无法启动或提前退出，最终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造成，该行

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 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常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的主要生产项目涉及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常乐公司一期 4×1000MW 调峰火电项目已建成投产，涉及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环评批复	节能报告审查	环评验收
1	酒泉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调峰火电项目（1-2 号机组）	建设 4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电厂采用间接空冷系统，年用水量 714 万立方米，水源取自疏勒河干流双塔水库地表水。	甘环审发（2016）45 号	甘发改办函（2017）50 号	验收通过
2	酒泉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调峰火电项目（3-4 号机组）	电厂年需燃煤 858 万吨，电厂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工程灰场选用柳沟东灰场。		甘发改办函（2021）38 号	验收通过

常乐公司二期 2×1000MW 扩建项目（5-6 号机组）现阶段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环评批复	节能报告审查	环评验收
1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	建设 2×1000 兆瓦高效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电厂采用间接空冷系统，年用水量 247.79 万立方米，由常乐电厂 4×1000 兆瓦工程富裕取水指标和柳沟煤化工产业园供水工程供水，电厂年需燃煤 450 万吨，电厂所排灰渣综合利用或灰场贮存，灰场选用柳沟东扩建灰场。	甘环审发（2023）6 号	甘发改办函（2023）12 号	属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税务

1.税种税率

根据常乐公司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常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常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环境保护税	排污当量	定额单价

2.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根据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的函件（甘发改产业函〔2021〕18 号），并经本所承

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产业属于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因此，常乐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因此，常乐公司按百分之五十缴纳环境保护税。

（3）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

《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主要供应商、客户

1.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常乐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访谈及函证的结果，报告期各期，常乐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4年1-3月			
1	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623.24	21.73%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3,617.56	15.89%
	小计	32,240.80	37.61%
2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861.95	10.34%
3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128.86	5.98%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1,770.14	2.07%
	小计	6,898.99	8.05%
4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255.93	7.30%
5	巴里坤鑫晟源煤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81.92	6.40%
合计		59,739.59	69.69%
2023年度			
1	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5,976.20	25.81%
2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46,242.55	18.09%
3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7,656.17	10.82%
4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25,680.81	10.04%
5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3,123.88	9.04%
合计		188,679.62	73.80%
2022年度			
1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98,281.68	45.64%
2	天津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713.80	9.16%
3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19,126.01	8.88%
4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938.61	7.87%
5	新疆国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508.12	5.81%

合计	166,568.21	77.36%
----	-------------------	---------------

注：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能源（集团）哈密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向其采购额；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披露向其采购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中，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为常乐公司关联方；除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外，常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所律师对常乐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访谈及函证的结果，常乐公司所有上网发电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常乐公司主营业务的单一客户。报告期各期，常乐公司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3 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71,266.78	99.94%
	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1,266.78	99.9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0.00%
合计		171,266.78	99.94%
2023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32,407.47	99.93%
	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81,884.48	88.2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0,522.99	11.68%
合计		432,407.47	99.93%
2022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61,449.24	99.9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04,177.89	84.1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7,271.35	15.83%
	合计	361,449.24	99.9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客户均不属于常乐公司关联方；常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其他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乐公司部分辅助性业务（如消防检修和维护服务、起重设备检修维护服务、厂区安保服务、厂区保洁服务、车队管理服务、煤场煤堆整形服务等）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实施，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常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除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外包公司与常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常乐公司同受电投集团控制，系常乐公司关联方。常乐公司将车队管理服务、煤场煤堆整形服务外包给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外包服务系通过公开询价方式选聘外包公司，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常乐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2.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重组报告书（草案）》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常乐公司将成为甘肃能源控股子公司，但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依法自主独立享有和承担，常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

不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常乐公司现有人员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常乐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2.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重组报告书（草案）》；
- 4.电投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
- 5.甘肃能源关于电投集团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公告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甘肃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3月18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31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甘肃能源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关于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常乐公司同电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及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交易。

常乐公司同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常乐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常乐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产生严重依赖。

本次交易后，常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电投集团承诺：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甘肃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常乐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电投集团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将有利于规范和减少甘肃能源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2022年11月10日，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电投集团出具《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承诺：“在2025年12月27日之前将拥有的火电等发电能源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本次交易是电投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实践，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与甘肃能源的同业竞争。

2.结合电投集团出具的《甘肃电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履行期限的函》中所述因盈利能力不足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及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托管至上市公司清洁能源资产外，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电投集团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避免与甘肃能源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2.甘肃能源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决议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甘肃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甘肃能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6日，甘肃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了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停牌期间安排、必要风险提示等内容。

2.2024年3月13日，甘肃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2024年3月18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次日，甘肃能源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预案等文件。

4.2024年4月18日，甘肃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5.2024年5月18日，甘肃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6.2024年5月31日，甘肃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甘肃能源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甘肃能源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2.甘肃能源《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3.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4.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文件。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甘肃能源已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2.根据甘肃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甘肃能源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根据甘肃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甘肃能源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甘肃能源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甘肃能源已依法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予以执行。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编号 000000054561)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编号 000000047330)
法律顾问	本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110000400000448M)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 1101041)
资产评估机构	天健兴业	《备案公告》(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大信会计、天健兴业、本所总所均已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取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准、甘肃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7.甘肃能源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常乐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 10.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审核、注册后，甘肃能源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文通

承办律师：_____

卢高兴

2024年5月3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37F20240104-07 号

致：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能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甘肃能源委托，担任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甘肃能源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所承办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后甘肃能源取得的批准程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重大变化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 2.甘肃能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原《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甘肃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24年6月12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4〕68号），批复同意甘肃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66.00%股权并配套募资不超过19亿元暨关联交易方案。

- 2.甘肃能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

2024年6月19日，甘肃能源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电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甘肃能源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2.甘肃能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决议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甘肃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甘肃能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4年6月13日，甘肃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2024年6月19日，甘肃能源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甘肃能源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甘肃能源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文通

承办律师：_____

卢高兴

2024年6月1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问题一	82
问题五	133
问题六	136
问题七	153
问题九	166
问题十一	168
问题十二	17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版）

德恒 37F20240104-09 号

致：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能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甘肃能源委托，担任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9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7月19日出具《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现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版）》（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与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甘肃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一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乐公司或标的资产）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已投产 4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1-4 号机组），在建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5-6 号机组），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所述高耗能行业；（2）标的资产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2023 年 12 月，因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向客户申请执行环保电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的资产作出行政处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具体要求说明认定标的资产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2）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具体情况。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4）标的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5）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是否已履行应履

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说明具体煤炭替代措施；（6）标的资产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并结合已建和在建项目发电煤耗水平，进一步说明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7）标的资产在建 5、6 号机组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标的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9）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收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告，并进一步说明相关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排放水平达标等认定是否构成不利影响；（10）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1）结合 2024 年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制定的《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相关政策文件，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及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标的资产及募投项目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具体要求说明认定标的资产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

（一）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电力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是能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社会稳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煤电相关的产业政策、规划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做好甘肃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年	科学推进甘肃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和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对于探索新能源消纳利用方式、调整能源结构、防治大气污染和推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酒泉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输送容量为800万千瓦。电源项目构成按火电600万千瓦（其中，新建400万千瓦，网上汇集200万千瓦）、风电700万千瓦、光伏发电280万千瓦初步安排。
《国家能源局关于甘肃酒泉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火电项目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复函》	国家能源局	2016年	为科学推进甘肃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增强湖南省电力供应能力，同意酒泉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安排配套调峰火电规划建设规模400万千瓦。
《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加快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成本回收机制，通过容量成本回收机制、辅助服务市场等实现合理经济补偿。
《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	适应煤电功能加快转型需要，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4年	将“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列为鼓励类产业。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年	推动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煤电，加快电力供应压力较大省份已纳规煤电项目建设，力争尽早投产。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4年	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加快推进煤电等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输电通道建设，增强电力省间互济能力。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
《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到 2020 年，……电力装机规模达到 5980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 2530 万千瓦，较 2015 年增加 600 万千瓦）（根据规划，酒泉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工程配套瓜州常乐 4×100 万千瓦调峰火电项目为“十三五”时期火电重点项目之一）。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加快火电及调峰电源建设。建成常乐电厂二期 200 万千瓦、正宁电厂、灵台电厂等配套调峰火电项目。
《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加快推动规划内外送和保供煤电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常乐电厂 3、4 号机组、陇电入鲁工程配套调峰正宁电厂、灵台电厂等火电项目按期建成投产（根据规划，至 2025 年，火电（含生物质发电）由 2020 年的 2308 万千瓦增加至 3558 万千瓦，年均增长 10.03%）。
《酒泉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加快常乐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发挥酒湖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最大输电能力，外送电量达 400 亿千瓦时。

常乐公司已建项目为 4×1,000MW 调峰火电项目（1-4 号机组），是甘肃省“十三五”“十四五”重点项目，也是国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直接调度的祁韶±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配套调峰电源和保障能源安全的支撑电源；常乐公司在建项目（即募投项目）为 2×1,000MW 扩建项目（5-6 号机组），在建项目投产后，与大规模新能源打捆送往负荷中心，有利于满足甘肃电力负荷增长需求，保障负荷高峰时段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常乐公司无拟建项目。

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为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电力项目，已取得甘肃省发改委批复（甘发改能源〔2016〕718 号、甘发改能源〔2022〕577 号）。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是一种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先进发电技术。它是利用先进的蒸汽循环，将水蒸汽的压力和温度提高到超临界参数以上，以实现更高

的热效率和比传统燃煤电厂更少的气体排放。超超临界是指介质的状态。在煤电生产领域是指水的状态。蒸汽的压力、温度等参数越高，能效也就越高。在一定压力、温度条件下，水蒸气的密度会增大到与液态水一样，该条件即为水的临界参数。比此参数高即为超临界参数。目前，超超临界与超临界的划分没有国际统一标准。我国科技部下属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网站 2018 年 9 月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十余年来，我国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 600℃ 等级超超临界机组设计、运行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超临界及超超临界机组参数系列》(GB/T28558-201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参数如下：

项目		汽轮机参数	锅炉参数	功率
		主蒸汽压力/主蒸汽温度/再热蒸汽温度	过热器出口蒸汽压力/过热器出口蒸汽温度/再热器出口蒸汽温度	
超超临界参数标准	常规超超临界	≥25MPa/600℃/600℃	≥26.15MPa.g/605℃/603℃	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	≥26.25MPa/600℃/600℃	≥27.46MPa.g/605℃/603℃	
常乐公司 1-2 号机组		27MPa/600℃/610℃	28.16MPa.g/605℃/613℃	1,000MW
常乐公司 3-4 号机组		28MPa/600℃/620℃	29.21MPa.g/605℃/623℃	1,000MW
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		28MPa/600℃/620℃	29.31MPa.g/605℃/623℃	1,000MW

常乐公司 1-6 号机组的汽轮机参数、锅炉参数均达到《超临界及超超临界机组参数系列》(GB/T28558-2012) 规定的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参数标准，常乐公司 1-6 号机组均属于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6〕718 号) 载明：“为科学推进我省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增强湖南省电力供应能力，推动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实施，同意建设酒泉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22〕577 号) 载明：“为了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布局，保障能源电力可靠供应，改善能源供应结构，满足我省负荷发展需要，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提升系统调峰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推进

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同意建设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

根据瓜州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部分职权如下：“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做好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常乐公司所在地产业政策、规划的主管部门，有权对常乐公司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的情况作出说明。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对常乐公司出具的《证明》载明：“该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经履行完毕现阶段必要的项目立项备案/审批、节能审查等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效水平、产业政策，并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甘肃省发改委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甘肃省能源局是甘肃省发改委管理的单位，甘肃省能源局“负责拟订全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能源体制改革方案”。甘肃省能源局作为甘肃省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常乐公司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的情况作出说明。甘肃省能源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火电项目审批事项的情况说明》载明：“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电力项目中的‘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经履行完毕现阶段必要的项目立项备案/审批、节能审查等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效水平、产业政策，并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具体要求说明认定标的资产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常乐公司所在地产业政策的主管部门，甘肃省能源局作为全省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均有权对常乐公司是否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产业作出说明。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该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不属于应关停或淘汰项目或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甘肃省能源局于2024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火电项目审批事项的情况说明》载明：“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电力项目中的‘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常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常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与常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行业	内容
1	鼓励类	电力	1. 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 2. 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电项目以及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3. 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 4. 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火电掺烧低碳燃料
2	限制类	电力	1.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设计供电煤耗高于28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常规烟煤湿冷发电机组，设计供电煤耗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常规烟煤空冷发电机组（不含燃用无烟煤、褐煤等特殊煤型的机组） 2. 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3. 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煤电机组（采用特殊炉型的机组除外）和燃煤锅炉
3	淘汰类	电力	不达标的单机容量30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先立后改，根据发布的年度淘汰计划有序淘汰）

常乐公司火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1	酒泉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调峰火电项目（1-2号机组）		1. “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方面，《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6〕718号）载明：“本项目建设4台10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2	酒泉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调峰火电项目（3-4号机组）	建设4台10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电厂采用间接空冷系统。	2. “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方面，《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6〕718号）载明：“为科学推进我省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增强湖南省电力供应能力，推动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实施，同意建设酒泉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 3.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4×1,000MW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本工程采用1,000MW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甘肃电投常乐电厂4×1,000MW工程作为甘肃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配套调峰火电项目，就近利用新疆哈密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当地的国有未利用土地资源，与当地清洁能源基地相配合，并与西北750千伏电网建设相协调，对千万千瓦级风电及光电的外送具有良好的调峰和补偿作用，是甘肃省河西走廊750千伏电网的主要支撑电源，对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常乐公司1-4号机组符合“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的要求，属于鼓励类产业。
3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5-6号机组，属于甘肃省内电力保障项目及调峰项目）	建设2×1,000兆瓦高效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电厂采用间接空冷系统。	1. “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方面，《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22〕577号）载明：“本项目建设2×1,000兆瓦高效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 2. “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方面，《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22〕577号）载明：“为了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布局，保障能源电力可靠供应，改善能源供应结构，满足我省负荷发展需要，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提升系统调峰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推进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同意建设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 3. 《甘电投常乐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总说明》载明：“本工程机组作为甘肃省自用及新能源配套项目，不仅能满足甘肃省电力负荷发展要求，也能为新能源提供良好的调峰和补偿作用，提高河西电网的安全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性。”“本电厂 2×1,000MW 机组可对电网提供良好的支撑，有利于电网的电压稳定性。” 4. 甘肃省发改委《关于支持加快推进张掖电厂和常乐电厂扩建有关事宜的复函》（甘发改能源函〔2022〕159号）载明：“张掖电厂常乐电厂有利于支撑我省‘十四五’中后期电力安全保障供应” 综上，常乐公司5-6号机组符合“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的要求，属于鼓励类产业。

注：《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火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因此，甘肃省发改委作为投资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有权对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做出核准批复。

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为单机100万千瓦，采用超超临界技术的空冷发电机组，设计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综上，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以及常乐公司项目可研报告等资料均能够表明常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为100万千瓦的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且属于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甘肃省能源局作为有权机构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常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电力项目之“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采用超超临界技术的空冷发电机组，设计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因此，标的资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三）标的资产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电力〔2015〕119号）附件“2015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显示，甘肃省不存在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16年发布的《“十三五”能源规划》中“专栏6煤电发展重点”指出：“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不符合环保、能效等要求且不实施改造的30万千瓦以下、运行满20年以上纯凝机组、25年及以上抽凝热电机组。”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20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0〕37号）附件“2020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显示，甘肃省不存在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印发的《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指出：“在确保全省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基础上，加快实施火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如前所述，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常乐公司所在地产业政策的主管部门，甘肃省能源局作为全省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均有权对常乐公司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属于落后产能作出说明。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该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不属于应关停或淘汰项目或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

甘肃省能源局于2024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火电项目审批事项的情况说明》载明：“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标的资产全部采用单机100万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具体情况。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满足项目所在

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具体情况

我国煤电行业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详见“问题一”之“六、（二）1、我国煤电行业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规定的“标杆水平”是“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以及国家现行政策、标准中先进能效指标值和最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确定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常乐公司1-6号机组供电煤耗优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规定的“新建燃煤空冷机组供电煤耗的标杆水平285克标准煤/千瓦时”，能效水平已经达到了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按规定取得了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文号	甘肃省发改委关于 能耗审查意见	供电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1-2号机组	甘发改办函（2017）50号	基本处在国内较先进水平	283.66
3-4号机组	甘发改办函（2021）38号	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78.27
5-6号机组	甘发改办函（2023）12号	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82.03

注1：根据《甘肃电投常乐电厂4×1,000MW工程节能评估报告》，1-2号机组为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设计供电煤耗为283.66克标准煤/千瓦时；根据《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3、4号机组工程节能报告》，3-4号机组为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设计供电煤耗为278.27克标准煤/千瓦时；根据《甘电投常乐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节能报告》，5-6号机组为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设计供电煤耗为282.03克标准煤/千瓦时。

注2：设计供电煤耗是在设计煤种（发热量，水分，灰分等）、设计工况（出力，主汽温度、压力、排汽背压等）下的煤耗，实际供电煤耗是在实际煤种、实际工况下的煤耗。受机组运行初期磨合调试、参与电网调峰频率及强度、实际用煤品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运行条件与设计条件之间存在一定差异，通常将导致项目实际供电煤耗与设计供电煤耗也有差异。甘肃省发改委关于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能耗的审查意见系对项目设计煤耗所做的认定，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实际与设计供电煤耗有所差异的情形并不实质影响甘肃省发改委关于能耗审查的认定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

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号）》，国家发改委对30个省市2021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分能耗强度降低方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进行了预警提示。预警等级分为三级，其中红色为一级预警，表示形势十分严峻；橙色为二级预警，表示形势比较严峻；绿色为三级预警，表示进展总体顺利。根据该通知，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区域的主要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甘肃省在能耗强度降低方面处于二级预警（橙色），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处于三级预警（绿色），均不属于红色预警区域。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未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

根据瓜州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部分职权如下：“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推动全县能源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监管工作……衔接能源生产供需平衡工作。”因此，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有权对常乐公司符合能源资源消耗的情况作出说明。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设计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符合当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管理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监管要求，符合继续建设和投运的条件。”

根据甘肃省发改委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甘肃省能源局是甘肃省发改委管理的单位，甘肃省能源局“负责拟订全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因此，甘肃省能源局作为全省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常乐公司符合能源资源消耗的情况作出说明。甘肃省能源局于2024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火电项目审批事项的情况说明》载明：“常乐公司已建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在建项目设计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均符合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管理的监管政策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甘肃省不属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未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根据甘肃能源局、瓜州县发改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标的资

产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常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能源为煤炭。常乐公司已建项目（1-4号机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消耗能源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煤炭（万吨）	554.12	616.42	243.43
煤炭折标煤（万吨）	330.29	381.41	161.83

根据《甘电投常乐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节能报告》及《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甘发改办函（2023）12号），常乐公司在建项目（5-6号机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67.07万吨标准煤（当量值）。

如前所述，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常乐公司1-6号机组供电煤耗优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规定的标杆水平。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节能监管、能源消耗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节能监管、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常乐公司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甘肃省能源局作为全省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均有权对常乐公司符合能源资源消耗的情况作出说明。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设计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符合当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管理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监管要求，符合继续建设和投运的条件。”

甘肃省能源局于2024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火电项目审批事项的情况说明》载明：“常乐公司已建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在建

项目设计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均符合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管理的监管政策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违反节能监管、能源消耗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常乐公司已取得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甘肃省能源局关于“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的证明文件，因此，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一）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016年修正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均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为火力发电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甘肃省内，且已建项目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6〕718号）、在建项目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22〕577号），不属于跨省建设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及2019年本），其中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二、能源…”项目并不涉及火电站。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释和界定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有关内容的通知》：“凡火电站、热电站类项目环评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下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二、能源……火电站……”。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相关权限要求，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应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原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4×1,0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6〕45号）及《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3〕6号）。

常乐公司4×1,000MW调峰火电项目（1-4号机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酒泉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调峰火电项目（1-2号机组）	建设4台10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电厂采用间接空冷系统。	已编制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4×1,0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6〕45号）	验收通过
2	酒泉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调峰火电项目（3-4号机组）				验收通过

常乐公司2×1,000MW扩建项目（5-6号机组）现阶段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	建设2×1,000兆瓦高效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 电厂采用间接空冷系统。	已编制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3〕6号）	属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瓜州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瓜州分局部分职权如下：“负责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编制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其他突发性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县级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落实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因此，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瓜州分局作为常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有权对常乐公司生产和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作出说明。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瓜州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常乐公司出具的《证明》载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等现阶段必要的环保相关审批/备案……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已经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1.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016 年 7 月，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在项目环评中建立“三线一单”约束机制，强化准入管理。

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

上线硬约束的基本原则，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

2020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政发〔2020〕68号），意见提出，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刚性约束，突出精细化管理。

2021年6月，酒泉市人民政府印发《酒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酒政发〔2021〕53号），实施方案将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71个，实施分类管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市级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为主体的“1+71”二级清单管控体系。

2023年4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3〕6号），批复载明，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即5-6号机组）“项目选址符合酒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常乐公司1-4号机组于2016年7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当时甘肃省人民政府、酒泉市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方案，故常乐公司1-4号机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均未涉及“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但常乐公司1-4号机组与5-6号机组（在建项目）均处于常乐公司厂区内，位于同一管控区域内。同时，常乐公司1-4号机组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环评批复（甘环审发〔2016〕45号），且已通过环评验收。

综上，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2. 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

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适用上述《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所规定的“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要求。

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区，该产业园区隶属于瓜州工业集中区，园区已取得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瓜州工业集中区设立时并未将常乐公司纳入园区之内，瓜州工业集中区开展规划环评时亦未将常乐公司考虑在内。2022 年底，为做大做强园区、增加园区产值，瓜州工业集中区对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将常乐公司纳入园区之内。目前，瓜州工业集中区已开启规划环评各项工作，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了专家评审，规划环评工作正常推进，预计 2024 年底取得规划环评批复，园区取得规划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瓜州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符合园区环保方面的要求，自常乐公司纳入园区范围以来，一直遵守园区环保方面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规经营行为。”

因此，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不适用“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强制性要求，项目所在的瓜州工业集中区正在开展规划环评，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 符合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1）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已落实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常乐公司已建项目于 2016 年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当时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尚未发布。常乐公司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执行，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常乐公司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一厂 1 号机组采取减排措施后产生的可替代指标。《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确认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4×1,000MW 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函》（甘环函〔2016〕329 号）载明：“你公司提出该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由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调剂解决，来源于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厂 1 号机组‘十二五’期间的可替代总量指标。经国家环保部核定，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十二五’期间采取减排措施后、产生的可替代指标满足该项目建设所需总量指标要求。”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厂 1 号机组“十二五”期间实施了脱硝改造、省煤器改造、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空预器改造、电除尘、高频电源改造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常乐公司已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减排措施已落实。

（2）常乐公司在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1)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规定，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建设单位是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责任主体，应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时明确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2) 常乐公司在建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经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通过的《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本项目已取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酒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载明：“2023 年，酒泉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2 天，主要考核指标细颗粒物（PM_{2.5}）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环境空气质量 6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国控、省控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率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可控，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披露的 2023 年《酒泉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情况，“2023 年酒泉市 7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全部达到年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达标”。

常乐公司在建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3) 常乐公司在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削减指标

常乐公司在建项目污染物削减量指标来源于柳沟至红沙梁铁路专用线项目实施后削减的氮氧化物以及全省 2021 年老旧机动车淘汰项目。根据经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5-6 号在建机组污染物等量削减来源为柳沟至红沙梁铁路专用线项目实施后削减的氮氧化物以及全省 2021 年老旧机动车淘汰项目，削减量能够满足在建 5-6 号机组新增排放总量的需求。酒泉市政府、酒泉市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酒泉市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底前完成柳沟至红沙梁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削减量作为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扩建工程项目氮氧化物削减替代方案。

全省 2021 年老旧机动车淘汰项目已于 2021 年实施完成；柳沟至红沙梁铁路专用线已经修建完成，2024 年 7 月，柳沟至红沙梁铁路专用线正线顺利实现轨通，常乐公司在建项目污染物削减方案已落实。

综上，标的资产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相应削减方案已落实。

四、标的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标的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1-6 号机组）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2021年10月28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向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大同、朔州、晋中、运城、忻州、临汾、吕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定州、辛集、济源、韩城市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印发了《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号），酒泉市不在《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印发对象范围之内。

根据2022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列示《2022年339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分布示意图》，酒泉市2022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区间范围为80%（不含）至90%（含），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较高。

根据2023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列示《2023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布示意图》，酒泉市2023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区间范围为80%（不含）至90%（含），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较高。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披露的2023年《酒泉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情况，“2023年酒泉市7个县（市、区）空气质量全部达到年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达标。”

综上，标的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未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五、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说明具体煤炭替代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载明，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载明，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3年12月11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外的地区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没有明确的法律上的要求。”

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综上，标的资产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六、标的资产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并结合已建和在建项目发电煤耗水平，进一步说明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

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一）标的资产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未饱和

1. 相关政策文件明确煤电未来将作为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并围绕送端大型新能源基地等区域继续布局

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指出，我国电力系统存在“系统调节能力和支撑能力提升面临诸多掣肘”“安全稳定运行面临较大风险挑战”等安全稳定问题。“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其中安全高效是基本前提，清洁低碳是核心目标……”煤电仍是电力安全保障的“压舱石”，承担基础保障的“重担”。……煤电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是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的重要支撑，需加快煤电清洁低碳化发展和灵活调节能力提升，推动化石能源发电逐步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加强电力供应保障性支撑体系建设，稳住煤电电力供应基本盘，推动煤电灵活低碳发展。新增煤电重点围绕送端大型新能源基地、主要负荷中心、电网重要节点，统筹资源、严格管理、科学确定并优化调整煤电项目布局。新能源开发利用体系需以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重点围绕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推动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结合清洁高效煤电、新型储能、光热发电等，形成多能互补的开发建设形式。……煤电作为电力安全保障的“压舱石”，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决定了较长时间内煤炭在能源供给结构中仍将占较高比例，煤电作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途径之一，仍是电力系统中的基础保障性电源。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提升电力系统稳定调节能力……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煤电，加快电力供应压力较大省份已纳规煤电项目建设，力争尽早投产。”

2024年3月，国家发改委《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指出：加快推进煤电等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输电通道建设，增强电力省间互济能力。

2021 年 12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风电和光伏发电固有的间歇性和波动性给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带来挑战，调峰能力短板突出，电力系统灵活性亟待提升。通知提出，构建能源产业体系，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电源向基础性和调节性电源转型，促进煤电与新能源发展更好的协同，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坚强支撑。充分考虑电力供需平衡、负荷特性、电源结构、电网架构、安全需求等因素，合理优化煤电布局。

2021 年 12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专栏 2“‘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显示，2025 年底火电装机规模将达 3,558 万千瓦，“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率达 10.03%。

2. 相关行业数据显示火电行业仍有增长空间

1)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逐年增长

2015 年-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全社会用电量	56,933	59,747	63,625	69,002	72,255	75,214	83,313	86,369	92,241
增速	2.3%	4.9%	6.5%	8.5%	4.7%	4.1%	10.8%	3.7%	6.8%

数据来源：中能传媒研究院发布的《我国电力发展与改革报告》（2024）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2015 年-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逐年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22%。

根据国家能源局官网发布的数据，2024 年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6,5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4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4》，预计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接近 2023 年。从需求总量上来看，预计 203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3 万亿千瓦时以上。

2) 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逐年增长

2015年-2023年，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项目/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	99,021	105,388	110,604	114,367	119,055	124,517	129,678	133,239	139,032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2015年-2023年，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3%。

根据国家能源局官网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6月，全国火电装机容量为140,512万千瓦，同比增长3.6%。

3) 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保持稳定

2015年-2023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火电）具体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平均利用小时（火电）	4,329	4,165	4,209	4,361	4,293	4,216	4,448	4,379	4,466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2015年-2023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火电）基本保持稳定，2015-2023年平均在4,300小时左右，2015-2016年有所下降，2017-2023年稳中有升，尤其2021年以来增幅较大，持续保持在4,300小时以上。

3.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继取得建设煤电项目的核准批复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继取得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煤电项目的核准批复，据不完全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	核准文件	主要内容
2024-07-24	天富能源（600509）	《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24〕272号）	新建4×66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	核准文件	主要内容
2024-06-04	建投能源 (000600)	《关于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等容量替代建设1×6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4〕42号）	建设1台660MW超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2023-10-10	陕西能源 (001286)	《关于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能电力〔2023〕1646号）	建设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
2023-09-01	晋控电力 (000767)	晋发改审批发〔2023〕284号	建设同热三期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
2023-07-05	江苏国信 (002608)	《关于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715号）	建设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2023-07-04	京能电力 (600578)	《关于京能秦皇岛热电二期2×660MW工程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48号）	建设2台660MW超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
2023-06-09	陕西能源 (001286)	《关于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能电力〔2023〕1004号）	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
2023-02-23	京能电力 (600578)	《关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12号）	建设2台1000MW间接空冷超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2023-01-05	长源电力 (000966)	《省发改委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8号机组（1×1000MW）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454号）	建设1台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2022-12-24	粤电力A (000539)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49号）	建设两台1000MW超超临界煤电机组
2022-10-15	粤电力A (000539)	《关于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获得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6号）	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2022-09-28	粤电力A (00053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茂名博贺电厂3、4号2×1000MW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2号）	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2022-09-14	宝新能源 (00069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1号）	建设2台1000MW超超临界高效清洁燃煤发电机组
2022-02-08	华银电力 (600744)	《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	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来相继取得建设煤电项目的核准批复，反映出常乐公司所处行业仍具有发展空间，行业产能尚未饱和。

综上，“十四五”以来，我国开始构建以安全高效为基本前提的新型电力系统。煤电是我国电力安全保障的“压舱石”，正在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未来仍需发展煤电机组满足电力的调峰、支撑等需求，并将重点围绕送端大型新能源基地、主要负荷中心、电网重要节点等区域统筹优化布局。2015年至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在逐年增长，预计到2030年全社会用电量将增加至13万亿千瓦时以上；2015年至2023年，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在逐年增长，

甘肃省火电装机规模预计到 2025 年底将增加至 3,558 万千瓦；2015 年至 2023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火电）总体稳中有升，且自 2021 年以来持续保持在 4,300 小时以上；近年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继取得建设煤电项目的核准批复，反映出常乐公司所处行业仍具有发展空间，行业产能尚未饱和。因此，常乐公司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并未饱和。

（二）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我国煤电行业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家能源局官网 2017 年 9 月发布的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完成的《中国煤电清洁发展报告》显示：“中国燃煤发电技术和污染物排放绩效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煤电清洁发展取得了巨大成效……2016 年，中国火电供电煤耗降至 312 克/千瓦时，发电水耗降至 1.3 千克/千瓦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19》指出，“2018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平均供电标准煤耗 307.6 克/千瓦时，比上年下降 1.8 克/千瓦时，煤电机组供电煤耗继续保持世界先进。”

国家能源局官网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相关信息显示：“我国现在的煤电机组整体水平在全世界是最先进的，我国度电的煤耗比美国低 30 克以上……”

国家能源局官网 2022 年 1 月公开发布的文章显示：“近年来，我国深入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持续保持世界先进水平。截至 2020 年底，……火电厂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5.8 克标准煤/千瓦时。”

国家发改委官网 2022 年 7 月刊登的《积极稳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绿色的能源保障》一文显示：“煤电是我国清洁高效利用煤炭最具代表性的产业，一些高参数、大容量煤电机组的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指标已达国际领先水平。”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党委书记、常务副理事长 2024 年 6 月在《中国电力企业管理》杂志署名的文章《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引我国电力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指出：“煤电机组发电效率、污染物排放控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国火电机组

供电标准煤耗从 2014 年的 319 克/千瓦时下降至 2023 年的 302 克/千瓦时，火电机组技术领先世界……燃煤发电技术达世界先进水平，百万千瓦空冷发电机组、大型循环流化床发电技术世界领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指出：“中国能源转型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十年来，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3 克标准煤/千瓦时……提升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煤电行业推广应用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深度调峰技术等，环保和能效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甘肃省能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载明：“近年来，我国煤电清洁发展取得了巨大成效，煤电机组整体的技术水平、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在国际上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2. 常乐公司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是一种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发电技术，它利用先进的蒸汽循环，将水蒸汽的压力和温度提高到超临界参数以上，以实现更高的热效率和比传统燃煤电厂更少的气体排放，是火电行业节能减排的主要技术之一。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技术，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常乐公司1-6号机组的节能报告以及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的能耗审查意见，常乐公司能效水平如下：

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文号	甘肃省发改委关于 能耗审查意见	供电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1-2 号机组	甘发改办函〔2017〕50 号	基本处在国内较先进水平	283.66
3-4 号机组	甘发改办函〔2021〕38 号	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78.27
5-6 号机组	甘发改办函〔2023〕12 号	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82.03

注1：根据《甘肃电投常乐电厂4×1,000MW工程节能评估报告》，1-2号机组为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设计供电煤耗为283.66克标准煤/千瓦时；根据《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3、4号机组工程节能报告》，3-4号机组为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设计供电煤耗为278.27克标准煤/千瓦时；根据《甘电投常乐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节能报告》，5-6号机组为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设计供电煤耗为282.03克标准煤/千瓦时。

注2：设计供电煤耗是在设计煤种（发热量，水分，灰分等）、设计工况（出力，主汽温度、压力、排汽背压等）下的煤耗，实际供电煤耗是在实际煤种、实际工况下的煤耗。受机组运行初期磨合调试、参与电网调峰频率及强度、实际用煤品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

目的实际运行条件与设计条件之间存在一定差异，通常将导致项目实际供电煤耗与设计供电煤耗也有差异。甘肃省发改委关于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能耗的审查意见系对项目设计煤耗所做的认定，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实际与设计供电煤耗有所差异的情形并不实质影响甘肃省发改委关于能耗审查的认定意见。报告期内，常乐公司每季度通过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向统计部门或不定期向瓜州县工信局报送实际供电煤耗数据，不存在因实际与设计供电煤耗存在差异而被能源管理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乐公司1-6号机组供电煤耗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克标准煤/千瓦时

项目	供电煤耗	当时有效的 《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 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 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1-2号机组	283.66	312（GB21258-2013）	285	300
3-4号机组	278.27	291（GB21258-2017）		
5-6号机组	282.03	291（GB21258-2017）		
对标结果	常乐公司1-6号机组供电煤耗优于能耗限额及标杆水平			

注1：312克标准煤/千瓦时为2014年9月1日后新建1,000MW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能耗限额；291克标准煤/千瓦时为2017年12月1日后新建1,000MW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能耗限额；285克标准煤/千瓦时为2022年4月9日后新建燃煤空冷机组的标杆水平。

注2：《关于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的通知》规定，“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以及国家现行政策、标准中先进能效指标值和最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确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

根据上述对比情况，常乐公司1-6号机组供电煤耗优于《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3、GB21258-2017）规定的能耗限额，且优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规定的标杆水平，整体能效水平已经处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常乐公司已投产的1-4号机组建设时同步配备了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确保1-4号机组实现超低排放。报告期内，常乐公司1-4号机组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如下：

单位：mg/m³

排放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锅炉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	《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标杆水平	常乐公司排放浓度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二氧化硫	100	35	35	35	35	24.39	24.14	25.60
氮氧化物	100	50	50	50	50	38.35	40.84	43.24
烟尘	30	10	10	10	10	1.36	2.12	2.83

注：《关于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的通知》规定，“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以及国家现行政策、标准中先进能效指标值和最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确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

根据上述对比，常乐公司 1-4 号机组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水平不仅满足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时也全面优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17〕156号）、《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号）要求的超低排放标准，亦优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规定的燃煤发电领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杆水平，处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经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3〕6号）通过的《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通过采取烟尘、SO₂ 和 NO_x 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中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时也全面优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17〕156号）、《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号）中“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水平”的要求，亦优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

规定的燃煤发电领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杆水平，处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甘肃省发改委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甘肃省能源局是甘肃省发改委管理的单位，甘肃省能源局“负责拟订全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因此，甘肃省能源局作为全省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常乐公司煤电机组的先进性作出说明。

甘肃省能源局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说明》载明：“近年来，我国煤电清洁发展取得了巨大成效，煤电机组整体的技术水平、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在国际上持续保持领先地位。《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规定的‘标杆水平’对标了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以及国家现行政策、标准中先进能效指标值和最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6号机组均为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设计供电煤耗均低于285克标准煤/千瓦时，优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规定的‘新建燃煤空冷机组供电煤耗的标杆水平285克标准煤/千瓦时’，能效水平已经达到了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平均排放水平低于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水平已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2024年8月，经访谈甘肃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规定的“标杆水平”即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中国燃煤发电技术、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的能效水平是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就是国际先进，常乐公司1-6号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的供电煤耗均优于规定的“新建燃煤空冷机组供电煤耗的标杆水平285克标准煤/千瓦时”，可以认定常乐公司1-6号机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根据公开资料及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我国煤电机组的能效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标的资产相关项目供电煤耗优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规定的标杆水平，整体能效水平已经达到了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全面优于《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的超低排放标准，亦优于《煤

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规定的燃煤发电领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杆水平，达到了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七、标的资产在建5、6号机组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标的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标的资产在建5、6号机组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

《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户自备电厂应当自发自供厂区内的用电，自发自用有余的电量可以与供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用户自备电厂应当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政府规定的基金和费用，在成为合格市场主体情况下，可以按照交易规则参与市场化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备电厂要按照以热定电、自发自用为主的原则合理选择机型和装机规模”“燃煤自备电厂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根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披露的该政策解读，“自备电厂主要集中在钢铁、电解铝、石油化工、水泥等高载能行业，主要分布在资源富集地区和部分经济较发达地区”。与公用电厂相比，自备电厂具有如下主要特征：由工业企业投资建设；由用能企业自发自用，以自己消纳为主；采用热、电、冷等综合利用的模式。

根据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甘肃电力市场交易信息报告》，常乐公司属于公用火电厂。

综上，常乐公司主要向电网供电、供各类用户使用，发电以上网交易、对外销售为目的，不符合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综合利用”的特征，属于公用电厂，不属于自备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

（二）标的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瓜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瓜州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瓜政发〔2018〕46号），高污染燃料类型包括：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除生物气化利用外其他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

根据《瓜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瓜州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瓜政发〔2018〕46号），瓜州县禁燃区以东环路、北干渠、瓜洲大道、祁连街、广德路、渊泉街、广德路、县府大道、瓜洲大道、玄奘大道为一个闭合圈，覆盖面积6.7平方千米，占城区规划面积的61%。

常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位于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区，该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因此，常乐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八、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常乐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常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许可类别	证书/文件编号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01 至 2028-08-31	废气、废水、固体污染物排放、工业噪声	91620922MA73PF0P47 001U

2.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常乐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工业噪声、固体废弃物或危废等污染物。火力发电业务涉及的污染物类别、名称及产生的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颗粒物）等	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输煤系统、储煤系统产生的煤尘
噪声	工业噪声	汽轮机、发电机等机器运转时产生
固废/危废	粉煤灰、炉渣（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废机油	主要为锅炉燃烧过程中排放或产生/设备检修保养时产生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生活产生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常乐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排放物	排污许可限值	排放总量（吨）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氧化硫	1,797.215吨/年、2,695吨/年	469.94	1,044.18	1,005.34
氮氧化物	1,965.42吨/年、3,850吨/年	723.60	1,729.29	1,692.50
烟尘（颗粒物）	385吨/年、770吨/年	23.37	85.48	106.43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常乐公司排污许可限值为二氧化硫1,797.215吨/年、氮氧化物1,965.42吨/年、颗粒物385吨/年；202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常乐公司排污许可限值为二氧化硫2,695吨/年、氮氧化物3,850吨/年、颗粒物770吨/年。常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存在超出许可限值排放的情形。

常乐公司生产产生的灰渣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不畅时送至柳沟东灰场贮存，废脱硝催化剂和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集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常乐公司施工生产废水经集中处理后回收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

用绿化，常乐公司通过多举措的废水回收利用措施，实现了废水“零排放”。

4. 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1）常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

常乐公司环境保护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如下：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1) 锅炉烟气采用低低温省煤器+三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用于除尘，预留湿式静电除尘器安装位置；2) 建设 5 层逆流式喷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用于吸收二氧化硫；3) 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采取低氨燃烧+SCR 法进行烟气脱硝；4) 建设 2 座 240 米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

处理能力：1) 烟尘经过处理后，综合除尘效率为 99.96%，排放烟气中烟尘出口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甘环发〔2016〕58 号）中“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同步达到超低排放水平”要求；2) 二氧化硫经过处理后，去除效率不低于 98.2%，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 $35\text{mg}/\text{m}^3$ ，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气轮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3) 氮氧化物经过处理后，脱硝效率为 85%，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气轮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水污染防治设施：1) 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绿化；2) 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化学清洗排水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3) 建设输煤系统冲洗水设施，输煤系统冲洗水采用混凝加药沉淀过滤后回用于输煤系统的冲洗；4) 设置事故水池，不与其他设施兼用，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污染事故。通过废水回收措施，实现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处理能力：通过废水回收措施，全厂的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实现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1) 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灰场，当灰渣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不畅时送至柳沟东灰场贮存；2) 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废脱硝催化剂和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集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能力：通过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理、处置，实现灰渣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实现脱硝废催化剂和废矿物油的回收。

（2）常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

常乐公司 1-4 号燃煤机组已经安装锅炉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烟囱设置永久性监测口，能够实时监测公司烟气排放情况。根据常乐公司的在线监测情况，常乐公司火电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到超低排放的要求。常乐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监督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每月发布环保设施检查通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在线监测设施的可靠性。在机组投运期间，及时购置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包括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等，在机组检修期间对环保设施同步检修，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因此，常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正常。

（3）常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工艺先进性

常乐公司 1-4 号机组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浓度、5-6 号机组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设计排放浓度均不超过 10 mg/m³、35 mg/m³、50mg/m³，达到《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 号）中“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同步达到超低排放水平”要求，亦优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规定的燃煤发电领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杆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详见“问题一”之“六、（二）2、常乐公司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废水不外排、固废综合利用。因此，常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技术工艺先进。

综上，常乐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处理设施完善，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达标、运行情况正常、技术工艺先进。

（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常乐公司已投产的 1-4 号机组建设时同步配备了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

确保 1-4 号机组实现超低排放。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水平符合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时也符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17〕156 号）、《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 号）要求的超低排放标准，亦优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规定的燃煤发电领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杆水平。

常乐公司 1-4 号燃煤机组实现了超低排放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如下：

单位：mg/m³

排放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锅炉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	《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标杆水平	常乐公司排放浓度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二氧化硫	100	35	35	35	35	24.39	24.14	25.60
氮氧化物	100	50	50	50	50	38.35	40.84	43.24
烟尘	30	10	10	10	10	1.36	2.12	2.83

注：《关于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的通知》规定，“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以及国家现行政策、标准中先进能效指标值和最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确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

根据经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通过采取烟尘、SO₂ 和 NO_x 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中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时也全面优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17〕156 号）、《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 号）中“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水平”的要求，亦优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

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规定的燃煤发电领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杆水平。

常乐公司 1-4 号燃煤机组已经安装锅炉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烟囱设置永久性监测口，能够实时监测公司烟气排放情况。

根据常乐公司的在线监测情况，以及环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常乐公司火电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到超低排放的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当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当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九、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收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并进一步说明相关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排放水平达标等认定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一）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收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进一步说明相关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排放水平达标等认定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如前述“三、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部分所述，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瓜州分局作为常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有权对常乐公司生产和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作出说明。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瓜州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等现阶段必要的环保相关审批/备案……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

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因常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检修停车启动时，机组负荷低脱硝入口烟温低于低限值，导致脱硝设施无法启动或提前退出，致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向客户申请执行环保电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4日对常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甘市监罚字〔2023〕价20号），没收常乐公司污染物超过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254,675.95元（对常乐公司免于罚款）。2023年12月14日，常乐公司已全额缴纳没收的环保电价款254,675.95元。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甘肃市场监管局对常乐公司仅没收违法所得，免于罚款，且未责令停业整顿，因此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和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该项处罚部门为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属于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前述处罚由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其有权对该处罚行为作出说明。2024年3月22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公司1、2号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1倍及以上时段，均因发电机组启停过程中，机组负荷低脱硝入口烟温低于低限值，导致脱硝设施无法启动或提前退出，烟气含氧量大，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造成的。我局对常乐公司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常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不属于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依据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非依据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作出，不属于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常乐公司发电机组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系因发电机组启停过程中相关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报告期内，常乐公司发电机组主要污染物平均排

放水平达到了超低排放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问题一”之“八、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因此，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及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瓜州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常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收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没收环保电价款的行政处罚对常乐公司排放水平达标认定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常乐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网络检索主要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常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经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投资估算为 74,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与工业废水混合，再进行过滤、消毒（采用氯片）等工艺后进入回用水池，供脱硫系统、输煤系统冲洗等。	实现全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是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经工业废水处理装置（气浮、澄清、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重复使用。		
	脱硫废水	脱硫废水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石灰中和、絮凝澄清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脱硫系统、捞渣机补水和灰场喷洒，当粉煤灰综合利用不畅时，可用于干灰拌湿。		

	输煤系统的冲洗排水	建设输煤系统冲洗水设施，输煤系统冲洗水采用沉淀-电子絮凝-澄清-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的冲洗。		
废气	二氧化硫	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脱硫效率不低于 98.3%，SO ₂ 排放浓度≤35mg/m ³ 。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设计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0 mg/m ³ 、35 mg/m ³ 、50mg/m ³ ，满足《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号）中“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同步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的要求。	是
	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选择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尿素分解采用水解工艺法，催化剂层数按“2+1”考虑，脱硝效率可以达到 80%，NO _x 排放浓度≤50mg/m ³ 。		
	烟尘	采用低温省煤器+高频电源供电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器，低低温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88%，附加湿法脱硫 70% 的除尘效率，综合除尘效率为 99.964%，预留湿式静电除尘器安装位置。排放烟气中烟尘出口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固废	灰渣和脱硫石膏	全部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送至厂址北侧约 4km 处柳沟东扩建灰场贮存。	对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置，固废防治措施符合《甘肃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规定。	是
	废脱硝催化剂、废矿物油和废铅酸蓄电池	临时暂存于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间内，然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弃反渗透膜、废弃超滤膜、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弃除尘布袋	交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汽轮机、发电机等机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在厂房建筑结构设计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对汽轮机、发电机、励磁机、主辅机冷却设施、空压机、各类风机、各类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订购噪声较小的设备、采取基础防振、减振措施、安装消音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是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x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3〕6 号）载明：

“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综上，募投项目已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批复通过，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一、结合 2024 年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制定的《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相关政策文件，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及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指出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其中，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的重点任务是：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电低碳化改造和建设，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治理。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和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各类燃煤设施。

根据上述《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有关要求，为统筹推进存量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和新上煤电机组低碳化建设，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4 年 6 月印发《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首批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全部开工，转化应用一批煤电低碳发电技术；相关项目度电碳排放较 2023 年同类煤电机组平均碳排放水平降低 20%左右、显著低于现役先进煤电机组碳排放水平，为煤电清洁低碳转型探索有益经验。到 2027 年，煤电低碳发电技术路线进一步拓宽，建造和运行成本显著下降；相关项

目度电碳排放较 2023 年同类煤电机组平均碳排放水平降低 50%左右、接近天然气发电机组碳排放水平，对煤电清洁低碳转型形成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优先支持在可再生能源资源富集、经济基础较好、地质条件适宜的地区实施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因地制宜实施生物质掺烧项目，所在地应具备长期稳定可获得的农林废弃物、沙生植物、能源植物等生物质资源。实施绿氨掺烧的项目，所在地应具备可靠的绿氨来源，并具有丰富的可再生能源资源以满足绿氨制备需要。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应具备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场景，或具有长期稳定地质封存条件。……发挥政府投资放大带动效应，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组织各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申报实施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按程序组织评审并确定国家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清单。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能源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总部要组织项目单位编制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后报送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能源主管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并组织开展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中央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由中央企业总部申报，其他项目由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能源主管部门申报。

除上述两项政策文件外，“十四五”期间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与煤电企业节能降碳相关的其他主要政策文件有：

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 号），要求到 2025 年，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对供电煤耗在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应加快创造条件实施节能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鼓励现有燃煤发电机组替代供热；存量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应改尽改。

（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满足《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超超临界发电技术是对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的先进技术，是火电节能减

排的主要技术之一。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技术，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编制了项目节能报告并取得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供电煤耗均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如前述，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整体能效水平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经访谈甘肃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要求的低碳改造主要针对现役的、能效水平达不到基准水平的落后、老旧机组。国家将组织各地区申报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按规定评审后确定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清单。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能效指标达到先进水平，无需依据《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要求进行低碳化改造。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持续通过真空泵冷却水源改造、凝结水泵变频深度节能优化以及其他生产厂用电运行调整措施、技术改造、逻辑优化等方式降低发电煤耗，未来将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以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水平。

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属于“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已具备机组灵活性优势。常乐公司4×1,000MW火电项目为甘肃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800kV特高压祁韶直流输电工程配套调峰电源，已建成投产发电的四台机组均具备深度调峰能力，充分发挥电能保供“顶梁柱”和新能源消纳“调节器”的作用。常乐公司二期2×1,000MW扩建项目，两台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建成后，将为新能源提供良好的调峰和补偿作用。因此，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涉及《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规定的灵活性改造的强制要求。

常乐公司地处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区，地处偏远，居住人员少，暂无新增的居民供热需求，暂不涉及《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规定的供热改造的强制要求。

常乐公司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文件，常乐公司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

于“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要求。

常乐公司的发电机组、锅炉等主要设备均为国内先进设备，无进行设备更新改造的强制性要求。

综上，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三）《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政策文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前述第（二）部分所述，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整体能效水平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常乐公司持续通过真空泵冷却水源改造、凝结水泵变频深度节能优化以及其他生产厂用电运行调整措施、技术改造、逻辑优化等方式降低发电煤耗，未来将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以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水平。常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不涉及《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规定的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的强制要求。因此，《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政策文件不会对常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政策文件相关要求，该等文件要求不会对常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落实情况

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该计划的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同时提出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以及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等多项措施。

常乐公司已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中降

碳、减污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	索引	是否落实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详见问题一“一、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具体要求说明认定标的资产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之“（一）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详见问题一“三、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之“（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之“1.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是
规划环评	详见问题一“三、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之“（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之“2. 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是
项目环评	详见问题一“三、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之“（一）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是
节能审查	详见问题一“六、标的资产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并结合已建和在建项目发电煤耗水平，进一步说明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之“（二）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是
产能置换	详见问题一“一、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具体要求说明认定标的资产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之“（三）标的资产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是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	详见问题一“三、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之“（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之“3. 符合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是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详见问题一“一、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具体要求说明认定标的资产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之“（三）标的资产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是

政策要求	索引	是否落实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详见问题一“五、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炭项目，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说明具体煤炭替代措施”	是

综上，常乐公司已经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中相关的降碳、减污事项。

（五）常乐公司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小发电出力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24年1月发布的《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深入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到2027年存量煤电机组实现‘应改尽改’。在新能源占比较高、调峰能力不足的地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煤电机组深度调峰，最小发电出力达到30%额定负荷以下。”

根据《甘肃电投常乐电厂4×1,000MW超超临界机组HG-2995/28.25-YM4锅炉锅炉本体说明书》《甘肃电投常乐电厂4×1,000MW工程汽轮机及其附属设备技术协议》《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1号锅炉燃烧初步调整及低负荷稳燃试验报告》《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2号锅炉燃烧初步调整及低负荷稳燃试验报告》《甘电投常乐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节能报告》等文件，常乐公司1-4号机组的最小发电出力为30%，5-6号机组的最小发电出力为20%。

因此，常乐公司发电机组满足《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2027年存量煤电机组最小发电出力达到30%额定负荷以下”的要求。

（六）《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4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要求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5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项目“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能效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的要求，该文件要求不会对常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煤电行业主要涉及的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布局规划文件，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三五”能源规划》、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印发的《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查阅甘肃省发改委关于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批复文件，取得甘肃能源局、瓜州县发改局关于常乐公司项目的说明、证明文件，访谈甘肃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常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等情况。

2. 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号）》，确认常乐公司所在地区是否属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查阅甘肃省发改委关于相关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甘肃能源局、瓜州县发改局关于常乐公司是否符合当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管理要求的说明、证明文件，获取常乐公司年综

合能源消耗情况，确认常乐公司是否满足能源消费双控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3. 查阅《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酒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政策文件，查阅常乐公司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取得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瓜州分局、瓜州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环保方面的证明文件，了解酒泉市内落实“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的具体情况，确认常乐公司是否符合环评要求，是否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具体情况。

4. 查阅《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2022年339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分布示意图》《2023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布示意图》、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披露的2023年《酒泉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等，确认常乐公司在建项目所在地区是否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确认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查阅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政策性文件，查阅中能传媒研究院出具的《我国电力发展与改革报告（2024）》等行业发展报告，判断常乐公司所在行业产能是否饱和；查阅《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等规范性文件，访谈甘肃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取得甘肃省能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查阅常乐公司相关项目的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排放浓度表等数据，查阅电力网、国家发改委

官网、国家能源局官网发布的文章、报道等，综合判断常乐公司能效指标是否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水平是否达标。

7. 查阅《供电营业规则》，判断常乐公司在建的5-6号机组发电是否属于自备燃煤电厂；查阅《瓜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瓜州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判断常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8. 查阅常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排放要求，查阅相关污染物排放记录、排放标准、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向常乐公司了解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确认常乐公司节能减排、排污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9. 查看常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查阅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查询常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和环保事件负面报道，核查常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污染及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10. 查阅常乐公司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核查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11. 查阅《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访谈甘肃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查阅常乐公司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确认常乐公司是否满足《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核查该等文件要求是否会对常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标的

资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标的资产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2.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未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4. 标的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未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5. 标的资产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6. 标的资产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未饱和；常乐公司整体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7. 常乐公司属于公用电厂，不属于自备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常乐公司的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常乐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8. 标的资产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存在超出许可限值排放的情形；标的资产防治污染设施完善，处理能力达标、运行情况正常、技术工艺先进；标的资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当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9. 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收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标的资产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告；被没收环保电价款的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排放水平达标认定不构成不利影响。

10. 常乐公司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

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1. 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等政策文件相关要求，该等文件要求不会对常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常乐公司已经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中相关的降碳、减污事项；常乐公司发电机组满足《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2027年存量煤电机组最小发电出力达到30%额定负荷以下”的要求；常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的要求，该文件要求不会对常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五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因收到的税费返还而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63,521.76万元、10,214.76万元和0元；（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49,191.96万元、78,123.10万元和78,343.44万元，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609.53万元、88,738.20万元和133,975.89万元，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4）标的资产主要向哈密地区采购燃煤。2022年，标的资产第二大供应商为天津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利诚），采购金额19,713.80万元。根据工商信息，天津利诚成立于2021年10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23年参保人数为2；（5）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24,495.17万元、35,171.45万元及35,914.61万元，主要为质保金；

（6）根据行业特点，标的资产作为电力产品基层生产企业不单独核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当期为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而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生产成本中的其他费用。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同天津利诚采购的具体内容、单价和数量，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后续合作情况及采购占比，天津利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同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电投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标的资产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采购金额同其规模是否匹配，标的资产向其采购额占天津利诚销售额的比例，标的资产是否为天津利诚主要或唯一客户，采购合

同相关条款同标的资产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差异，并对照同期采购价、市场价披露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收到税费返还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同业务规模、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信用情况、约定账期、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有无逾期、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比例、函证回函情况等补充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报告期各期预付资产购置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背景、合同金额、预付比例、结算时间、预付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账龄、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预付金额同合同金额是否匹配；（4）质保金的具体情况，形成背景、质保金比例、质保期间、预计结算期、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质保金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标的资产其他费用的具体情况，销售及管理相关费用的情况、金额、占比及其合理性，并补充说明相关列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具体说明针对标的资产向天津利诚采购采取的核查工作、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就相关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标的资产同天津利诚采购的具体内容、单价和数量：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采购内容	具体煤矿	不含税单价（元/吨）	数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4年1-3月						
天津利诚供应链管理	-	-	-	-	-	-
巴里坤利诚供应链管理	-	-	-	-	-	-
小计	-	-	-	-	-	-
2023年度						

项目	采购内容	具体煤矿	不含税单价 (元/吨)	数量(万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天津利诚供应链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白石湖矿	487.51	22.81	11,117.96	4.35%
巴里坤利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白石湖矿	432.38	3.67	1,586.65	0.62%
小计			479.87	26.48	12,704.61	4.97%
2022 年度						
天津利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白石湖矿	476.80	41.35	19,713.80	9.16%

注：巴里坤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利诚控股的孙公司，合并披露向其采购额。

2022 年一季度供需矛盾突出等原因导致燃煤供应紧张，铁路运输煤炭不能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并且有关部门存在能源保供要求，标的资产与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广汇”）合作，由其采用汽车运输方式供煤。天津利诚为瓜州广汇的合作单位，承接部分瓜州广汇由白石湖矿至柳沟煤场运输服务，具备较强的汽车运输组织能力。为保障煤炭供应，标的资产与瓜州广汇、天津利诚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由瓜州广汇委托天津利诚负责部分汽车煤炭供应，标的资产并与天津利诚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由标的资产和天津利诚进行结算。

2023 年 10 月开始，标的资产与天津利诚的煤炭供应合作转由其控股孙公司巴里坤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接。2024 年 1-3 月煤炭产能释放，煤炭供应量充足，瓜州广汇向标的资产利用火车运输煤炭可以满足正常的供应需求，标的资产未与天津利诚及巴里坤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如果后续煤炭需求量大，火车运输能力不足的情况下，会继续考虑与其合作，预计未来采购占比较小。

综上，标的资产向天津利诚采购是在 2022 年燃料供应紧张背景下为保证标的资产正常生产协商达成，同天津利诚的相关采购真实，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常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常乐公司采购模式及向天津利

诚采购原因、建立合作关系过程及后续的合作情况；

2. 实地访谈供应商瓜州广汇、天津利诚了解常乐公司与天津利诚的合作原因、商业背景；

3. 取得向天津利诚采购的主要合同、入库单、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向天津利诚采购是在 2022 年燃料供应紧张背景下为保证标的资产正常生产协商达成，货款已全部支付且与协议价格一致，采购的煤炭均已使用、无积压，同天津利诚的相关采购真实，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六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底建成投产；（2）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5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13 年（税后）；（3）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电投集团、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尚未完全到位，该部分未到位资本金根据约定是按项目建设进度同步投入，目前尚未到股东实缴出资阶段；（4）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投集团所应承担的出资义务转由上市公司承担，电投集团不再承担标的资产的实缴出资义务；（5）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5.6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5.65 亿元，评估中预计 2024 年 4-12 月、2025 年度的资本性投入分别为 29.48 亿元和 29.49 亿元；（6）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在计算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时，扣除上市公司以资本金方式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资产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相关预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发电利用小时、电价、煤耗等，并说明同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具体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本次评估值是否存在影响；（2）结合募投项目的

建设规划、截至报告期末的投资建设进度，补充说明后续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资节奏、资金来源、预计标的资产股东随项目进度投入的具体实缴出资安排及出资期限、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出资金额、华润电力是否同时同比例出资、募集配套资金预计的具体投资明细与计划、投资时点、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华润电力是否同比例增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或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投项目收益，结合募投项目的收益占比、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等，审慎对交易作价中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安排及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4）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考虑标的资产认缴未实缴出资情况，交易对手后续实缴出资是否会摊薄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标的资产股东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情况及后续出资安排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相关预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发电利用小时、电价、煤耗等，并说明同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具体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本次评估值是否存在影响

5-6 号机组项目可行性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与评估报告发电利用小时、电价、煤耗等主要指标的具体测算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报告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发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评估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可研	3,5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含税综合电价（元/千瓦时）	评估	0.3548	0.3548	0.3548	0.3548	0.3548	0.3548	0.3548	0.3548
	可研	0.3570	0.3570	0.3570	0.3570	0.3570	0.3570	0.3570	0.3570
不含税入炉标煤单价（元/吨）	评估	569.00	574.00	574.00	574.00	574.00	574.00	574.00	574.00
	可研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评估	285.50	285.50	285.30	285.30	285.30	285.30	285.30	285.30

发电煤耗 (克/千瓦时)	可研	279.72	279.72	279.72	279.72	279.72	279.72	279.72	279.72
所得税率 (%)	评估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5.00	25.00	25.00
	可研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非付现成本- 折旧(万元)	评估	28,594.88	28,594.88	28,594.88	28,594.88	28,594.88	28,594.88	28,594.88	23,675.90
	可研	36,357.86	41,551.84	41,551.84	41,551.84	41,551.84	41,551.84	41,551.84	41,551.84

可研报告与评估报告差异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发电利用小时数方面，2026 年评估报告较可研报告多了 500 小时，2026 年以后评估报告与可研报告数据一致，不存在差异。2026 年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可研报告按照项目建设计划预计 2026 年为调试运营首年，因此不能达到满负荷运行，而评估报告根据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机组建设实际进度结合规划的建设计划，预计在 2025 年为调试运营首年，因此在 2026 年可以满足负荷运行。二者差异较小，对评估影响较小。

(2) 综合电价方面，2026 年起评估报告采用的综合电价为 0.3548 元/千瓦时，可研报告采用的综合电价为 0.3570 元/千瓦时。评估报告考虑甘肃省历年电价的波动、电力市场交易情况及 5-6 号机组参与市场交易确定电量电价的具体模式等，分析 5-6 号机组 2026 年及以后的综合电价。本次评估采用的综合电价水平低于可研报告采用的综合电价水平，评估报告采用的数据更为谨慎。

(3) 入炉标煤单价及发电煤耗方面，评估报告结合了标的公司煤炭采购来源、历史期采购价格情况、煤炭区域市场未来发展状况、国家对煤炭行业的发展政策导向等综合确定，预测的煤价略低于可研报告，但不存在重大差异。5-6 号机组与 1-4 号机组均为 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均具有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的特性，因此，评估报告预计 5-6 号机组的发电煤耗参考 1-4 号机组历史期数据，并考虑年发电量的不同，评估报告发电煤耗略高于可研报告，评估更为谨慎。综合考虑煤价及煤耗的差异测试得出，在 2027 年及以后发电利用小时一致的前提下评估报告预测的年燃料成本总额更高，评估报告预测数据更加谨慎。

(4) 所得税率方面，可研报告根据《火力发电工程经济评价导则》等规则按照 25% 考虑所得税税率，但评估报告根据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标的

公司所得税实际情况，预测标的公司 2024 年至 2030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5）折旧方面，评估报告结合现行会计政策预测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主要为 20-40 年，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	评估报告预测的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构筑物	40.00
	机器设备	20.00
	运输设备	8.00
	电子设备	5.00

可研报告根据《火力发电工程经济评价导则》等规则预测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5 年，评估采用的折旧年限明显高于可研报告采用的折旧年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相关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1）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2）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3）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4）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5）电子设备，为 3 年。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常乐公司 1-4 号机组固定资产原值结构，结合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要求，常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基于税法规定的综合折旧年限为 12.71 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原值	原值占比	税法规定最低折 旧年限	加权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28.34	27.18%	20	5.44
机器设备	75.73	72.64%	10	7.26
运输设备	0.10	0.09%	4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9	0.08%	3	0.00
合计	104.26	100.00%	—	12.71

评估报告预测的 5-6 号机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预测 5-6 号机组形成 固定资产的原值	参考 1-2 号机组 年折旧率	参考 1-2 号机组预测的 5-6 号机组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50	2.56%	0.52
机器设备	44.21	5.28%	2.34
合计	64.71	—	2.86

参考 1-2 号机组综合残值率 1.94%，测算的评估报告采用的综合折旧年限为 22.19 年（综合折旧年限=（原值合计×（1-综合残值率）/年折旧额合计）。可研报告中的综合折旧年限为 15 年，评估报告及可研报告采用的综合折旧年限均高于税法最低要求，可以在税前抵扣。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评估模型为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收益口径为现金流，现金流是在利润的基础上将折旧等非付现成本加回，在收入、付现成本一致的情况下，折旧金额越高，利润总额越低，抵税效应越明显。由此，本次评估预测的折旧年限明显高于可研报告，将导致本次评估预测现金流折现数据会小于可研报告，评估报告处理方式更加保守也更加贴近企业实际情况。

通过对比评估报告与可研报告使用的相关预测参数，评估报告收益法采用的发电利用小时、电价、煤价、煤耗数据与可研报告采用的参数差异较小。评估报告采用的所得税税率更加贴近企业的实际情况，采用的折旧年限更加谨慎。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对本次评估值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截至报告期末的投资建设进度，补充说明后续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资节奏、资金来源、预计标的资产股东随项目进度投入的具体实缴出资安排及出资期限、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出资金额、华润电力是否同时同比例出资、募集配套资金预计的具体投资明细与计划、投资时点、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华润电力是否同比例增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

根据可研报告，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32 个月。

具体项目建设规划安排情况如下：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可行性研究	■	■	■																																						
可行性研究审查			■																																						
初设勘测				■	■																																				
主机招标			■																																						
初步设计				■	■																																				
初步设计审查及修编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准备					■	■	■																																		
主厂房开工至一号机组投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号机组投产至二号机组投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研报告设计项目进度安排中，前 1-5 个月为项目准备期，主要工作除可研审查外，还包括初设勘测、主机招标、初步设计、施工准备等准备工作。项目建设期为第 5 至第 39 个月，其中 5-6 号机组的建设期均为 32 个月，6 号机组较 5 号机组晚 2 个月开工。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批复时间	文号
1	项目核准	2022 年 11 月	甘发改能源〔2022〕577 号
2	环评	2023 年 4 月	甘环审发〔2023〕6 号
3	用地	2023 年 4 月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483 号

根据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募投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5 年下半年，总建设期约为 32 个月，与可研报告的项目进度安排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符合《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22〕577 号）规定的“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内开工建设”时间要求。

（二）截至报告期末的投资建设进度

本项目总体投资约 756,561.00 万元，其中建设总费用（工程动态投资）约 751,591.00 万元，工程静态投资约 714,026.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5-6 号机组的投资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标的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 机组扩建项目（5-6 号机组）
①	项目总体投资	756,561.00
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项目资金	188,554.15
③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投资建设进度（②/①）	24.9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5-6 号机组已投入项目资金为 188,554.15 万元，投资建设进度为 24.92%。

（三）后续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资节奏、资金来源、预计标的资产股东随项目进度投入的具体实缴出资安排及出资期限、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 5-6 号机组投资总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主辅生产工程	142,987.00	328,008.00	129,588.00		600,583.00
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34,910.00	635.00	923.00		36,468.00
其中：编制基准期价差	9,141.00		2,507.00		11,648.00
其他费用				44,014.00	44,014.00
基本预备费				32,961.00	32,961.00
工程静态投资	177,897.00	328,643.00	130,511.00	76,975.00	714,026.00
动态费用				37,565.00	37,565.00
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				37,565.00	37,565.00
工程动态投资	177,897.00	328,643.00	130,511.00	114,540.00	751,591.00
铺底流动资金				4,970.00	4,970.00
项目计划总投资	177,897.00	328,643.00	130,511.00	119,510.00	756,561.00

根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 5-6 号机组后续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资节奏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投资总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逐年投资比例（%）	100.00	25.00	37.50	37.50
工程静态投资	714,026.00	178,506.50	267,759.75	267,759.75
其中：资本性支出	681,065.00	170,266.25	255,399.38	255,399.38
基本预备费	32,961.00	8,240.25	12,360.38	12,360.38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5-6 号机组计划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完工投产，项目工程静态投资额为 71.40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25.00%、

37.50%和 37.50%，将分别完成投资额 17.85 亿元、26.78 亿元和 26.78 亿元。

根据项目规划，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的资金来源由资本金投入和债务资金投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投资总额	2023 年投资	2024 年投资	2025 年投资
逐年投资比例（%）	100.00	25.00	37.50	37.50
项目计划总投资：	756,561.00			
1. 铺底流动资金	4,970.00			
2. 工程动态投资	751,591.00			
（1）资本金投入	150,318.20			
5 号机组	75,159.10	18,789.78	28,184.66	28,184.66
6 号机组	75,159.10	18,789.78	28,184.66	28,184.66
（2）债务资金投入	601,272.80			
建设期贷款利息	37,565.00			
5 号机组	281,853.90	70,463.48	105,695.21	105,695.21
6 号机组	281,853.90	70,463.48	105,695.21	105,695.2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5-6 号机组已投入项目资金 18.86 亿元，剩余待投入项目资金来源由资本金投入和债务资金投入构成。

根据标的公司 2023 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68,000.00 万元增加至 41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投入以满足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投资需要。其中股东方电投集团和华润电力按照原持股比例分别以 99,000.00 万元和 51,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双方约定，电投集团及华润电力增资资金可以分期缴纳，但需在 5-6 号机组建成投产前全部实缴到位。

2024 年 3 月，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截止 2023 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74,8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368,000.00 万元。

后续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将根据标的公司建设进度情况，在项目投产前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逐步实缴到位。根据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股东将在 5-6 号机组建成投产前全部实缴到位，5-6 号机组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完工投产，标的

公司股东届时将全部实缴到位，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新《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将于 2025 年下半年投产，根据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股东将在 5-6 号机组建成投产前全部实缴到位，符合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出资金额、华润电力是否同时同比例出资、募集配套资金预计的具体投资明细与计划、投资时点、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认缴出资为 41.80 亿元、实缴出资为 36.80 亿元，未实缴出资金额为 5.00 亿元。甘肃能源与电投集团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履行方进行了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投集团所应承担的出资义务转由甘肃能源承担，电投集团不再承担常乐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需实缴出资金额为 3.30 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 亿元，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 亿元用于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其中 3.30 亿元将以资本金形式投入（缴纳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剩余不超过 4.70 亿元将以借款方式投入。具体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时点详见“问题六”之“二、（一）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及“二、（三）后续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资节奏、资金来源、预计标的资产股东随项目进度投入

的具体实缴出资安排及出资期限、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以资本金形式投入时，华润电力将同时同比例出资。常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约定：“后续注册资本金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在甘肃电投集团常乐电厂 6×1,000MW 调峰火电项目投产前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逐步实缴到位。”因此，后续实缴出资时，华润电力将同时同比例出资，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上市公司以借款方式投入时，预计华润电力将不会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常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管控募投项目实施进程；（2）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规范运营和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3）上市公司将与常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利率等具体事项将在与常乐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市场化原则，参照借款协议签署当年常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融资的加权平均资金利率确定。上市公司将不超过 4.70 亿元的募集配套资金以借款方式投入常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第一节“提供财务资助”第 6.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 66.00%的控股子公司，常乐公司其他股东仅为华润电力，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故上市公司向常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

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约 756,561.00 万元，其中建设总费用（工程动态投资）约 751,591.00 万元，工程静态投资约 714,026.00 万元，工程静态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142,987.00	328,008.00	129,588.00	-	600,583.00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34,910.00	635.00	923.00	-	36,468.00
三	其他费用	-	-	-	44,014.00	44,014.00
四	基本预备费	-	-	-	32,961.00	32,961.00
	工程静态投资	177,897.00	328,643.00	130,511.00	76,975.00	714,026.00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科目	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
①	项目总体投资	756,561.00
②	非资本性支出部分	75,496.00
	其中：基本预备费	32,961.00
	建设期贷款利息	37,565.00
	铺底流动资金	4,970.00
③	项目资本性支出（①-②）	681,065.00
④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资本性支出	188,554.15
⑤	待投入资本性支出（③-④）	492,510.85
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测算过程已剔除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项，且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中不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

（五）华润电力是否同比例增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常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约定：“后续注册资本金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在甘肃电投集团常乐电厂 6×1,000MW 调峰火电项目投产前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逐步实缴到位。”因此，后续实缴出资时，华润电力将同时同比例出资，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或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投项目收益，结合募投项目的收益占比、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等，审慎对交易作价中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安排及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5-6 号机组）建设。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于 2023 年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22〕577 号）并于当年开始建设，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截至评估基准日，5-6 号机组已投入 18.86 亿元，因此在评估作价时考虑到 5-6 号机组已取得项目批复结合工程实施进度情况，预测 5-6 号机组未来盈利能力并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项目建设。

由于收益法评估按照标的公司整体未来现金流预测，在收益法评估时，基于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计划，考虑到 5-6 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其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必要性，评估师在收益法预测时考虑了 5-6 号机组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公司的评估值。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运营方式等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计算常乐公司实现净利润时，还需扣除常乐公司因使用“甘肃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投集团所

持常乐公司 66.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对常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有），即上市公司以补充常乐公司资本金方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而导致常乐公司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照募投项目当年度（即《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所对应的年度）对外融资的加权平均资金利率计算（以下简称“加权利率”）。募集配套资金对常乐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常乐公司以资本金方式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加权利率×（1-常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常乐公司以资本金方式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天数/365（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综上，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项目为按照甘肃省发改委批复有序建设的项目，为缓解资金压力，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常乐公司 5-6 号机组项目建设。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公司的评估值。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运营方式等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也将扣除使用募集资金对净利润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等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考虑标的资产认缴未实缴出资情况，交易对手后续实缴出资是否会摊薄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标的资产股东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情况及后续出资安排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考虑标的资产认缴未实缴出资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方法下，收益预测是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基于假设常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即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的既有现状下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是基于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的现状，且不考虑未来实缴的情形，评估结果体现了未实缴出资的情况。此外，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常乐公司各股东实缴注册资

本占其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一致，不存在因常乐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缴纳而影响常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计算基础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基于现有实收资本且不考虑未来实缴的情况确定评估结果，已考虑标的资产认缴未实缴出资情况。

（二）交易对手后续实缴出资是否会摊薄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1 条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即股权交割后），电投集团所应承担的出资义务转由上市公司承担，电投集团不再承担常乐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

因此，电投集团后续向常乐公司缴纳出资的义务将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转由上市公司承担，电投集团在本次交易期间及交易完成后均不再向常乐公司缴纳出资。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华润电力将根据常乐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比例向常乐公司缴纳剩余出资，双方持有的常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将同比例增加，根据《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将根据实缴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手后续实缴出资并摊薄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中关于后续实缴出资的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结合标的资产股东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情况及后续出资安排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常乐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占认缴 比例
1	电投集团	275,880.00	242,880.00	66.00%	88.04%
2	华润电力	142,120.00	125,120.00	34.00%	88.04%
合计		418,000.00	368,000.00	100.00%	-

2023 年 12 月 29 日，常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增资后常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8,000.00 万元，电投集团与华润电力按

持股比例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会议同时决定，本次增资资金可分期缴纳，需在 5-6 号机组建成投产前全部实缴到位。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常乐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现行有效的《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剩余出资将在 6×1,000MW 调峰项目投产前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实缴到位。目前，常乐公司 1-4 号机组已投产发电，5-6 号机组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下半年投产发电。因此，常乐公司股东在 5-6 号机组建成投产前完成实缴符合《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 2023 年 12 月常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约定。

同时，常乐公司上述增资及出资时间安排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的规定，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务院令第七百八十四号）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1 条约定，电投集团应承担的实缴出资义务将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转由上市公司承担。该项约定清晰、符合交易惯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导致常乐公司各股东之间以及上市公司与电投集团之间因股权权属产生争议。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电投集团所持常乐公司的 66%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后续交割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标的公司 5-6 号机组可研报告投资估算与经济效益分析资料，查阅了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相关资料，分析可行性报告与评估报告相关预测参数差异原因；

2. 查阅了标的公司涉及认缴和实缴出资安排的相关股东会材料、公司章程，查阅了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3.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5-6 号机组）相关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查阅了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 查阅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 0794 号《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常乐公司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常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通过对比评估报告与可研报告使用的相关预测参数，评估报告收益法采用的发电利用小时、电价、煤价、煤耗数据与可研报告采用的参数差异较小。评估报告采用的所得税税率更加贴近企业的实际情况，采用的折旧年限更加谨慎。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对本次评估值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标的资产股东随项目进度已完成部分认缴增资额的实际缴纳，后续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将根据标的公司建设进度情况，在项目投产前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逐步实缴到位，华润电力将同时同比例出资，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公司的评估值。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运营方式等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也将扣除使用募集资金对净利润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等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基于现有实收资本且不考虑未来实缴的情况确定评估结果，已考虑标的资产认缴未实缴出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手后续实缴出资并摊薄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中关于后续实缴出资的安排有利于保护上

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问题七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234.75 万元、23,316.03 万元和 1,109.63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能煤炭）采购燃煤和代理煤炭采购服务；（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放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25,466.08 万元、24,013.48 万元和 71,202.34 万元，主要系标的资产根据电投集团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存放于电投集团财务公司。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披露标的资产同陇能煤炭采购煤炭和服务单价和数量，采购相关合同条款同标的资产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差异，并对照同期采购价、市场价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是否匹配、利率是否公允，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后续存款安排，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标的资产同陇能煤炭采购煤炭和服务单价和数量，采购相关合同条款同标的资产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差异，并对照同期采购价、市场价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标的资产同陇能煤炭采购煤炭和服务单价和数量，采购相关合同条款同标的资产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同陇能煤炭采购煤炭和代理服务的单价、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煤炭采购	26,867.07	644.01	574,972.35	659.33	100,233.65	745.39
代理采购服务	-	-	1,055,674.72	1.50	2,330,115.18	1.50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中煤炭采购的单价为将煤炭热值转换为 7000 千卡/公斤标准煤后的含税平均单价，代理采购服务的单价为实际结算的含税价。

根据常乐公司与陇能煤炭签署的《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陇能煤炭供给常乐公司的燃煤来源主要为新疆哈密伊吾县疆纳矿、新疆昌吉州红沙泉煤矿、新疆哈密石头梅矿，少量向甘肃酒泉肃北县吐鲁矿等其他煤矿采购。标的公司向陇能煤炭采购煤炭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基低位发热量值进行调整。在常乐公司经营初期，委托陇能煤炭代理煤炭采购服务可以获得稳定的煤炭货源及价格优势。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在提供制式合同的基础上与各燃煤供应商协商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常乐公司（甲方、买方）与陇能煤炭（乙方、卖方）及其他供应商（乙方、卖方）签署《煤炭采购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对比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陇能煤炭	其他供应商
价格	一票到厂含税价	一票到厂含税价
交提货方式	公路：甲方储煤场交货 铁路：柳沟站交货	公路：甲方储煤场交货 铁路：柳沟站交货
验收标准及方法	<p>1.质量验收</p> <p>1.1 以买方到厂化验收到基低位热值为结算依据，如多批次，以月度加权平均热值为结算依据（保留整位数）。干燥基全硫（St,d）以月度加权平均为结算依据（保留两位小数）。</p> <p>1.2 买方进行到厂验收时，应同时采集备查样品。</p> <p>1.3 如卖方对煤炭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应于买方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提取备查样品送交至双方认可的独立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与到厂检验结果的收到基低位煤炭热值偏差小于 120 千卡/公斤，则以到厂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卖方支付；如收到基低位煤炭热值偏差大于等于 120 千卡/公斤，则以复检结果为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买方支付。</p> <p>1.4 如卖方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未对买方到厂质量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p>	<p>1.质量验收</p> <p>1.1 以买方到厂化验收到基低位热值为结算依据，如多批次，以月度加权平均热值为结算依据（保留整位数）。干燥基全硫（St,d）以月度加权平均为结算依据（保留两位小数）。</p> <p>1.2 买方进行到厂验收时，应同时采集备查样品。</p> <p>1.3 如卖方对煤炭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应于买方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提取备查样品送交至双方认可的独立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与到厂检验结果的收到基低位煤炭热值偏差小于 120 千卡/公斤，则以到厂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卖方支付；如收到基低位煤炭热值偏差大于等于 120 千卡/公斤，则以复检结果为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买方支付。</p> <p>1.4 如卖方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未对买方到厂质量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p>

	到厂检验结果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数量验收：公路以甲方汽车过磅数量为 结算依据，铁路以甲方火车轨道衡过磅数 量为结算依据。	到厂检验结果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数量验收：公路以甲方汽车过磅数量为 准，铁路以甲方火车轨道衡过磅数量为结 算依据。
货款结算 及支付	1.采用一票结算； 2.当月煤款次月结清； 3.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1.采用一票结算； 2.当月煤款次月结清； 3.付款方式：银行电汇等。

上表可见，在合同价格、交货方式、验收标准及货款结算支付等主要条款约定方面，常乐公司与关联方陇能煤炭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照同期采购价、市场价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煤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标的公司同期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报告期	项目	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2024年1-3月	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	644.01	34.36	5.64%
	常乐公司同期采购单价	609.65		
2023年	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	659.33	6.02	0.92%
	常乐公司同期采购单价	653.31		
2022年	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	745.39	-1.11	-0.15%
	常乐公司同期采购单价	746.50		

注1：为保证采购价格的可比性，上述采购单价为将煤炭热值转换为7000千卡/公斤标准煤后的含税单价；

注2：价格差异=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常乐公司同期采购单价；价格差异率=价格差异/常乐公司同期采购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与常乐公司同期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在-0.15%至5.64%之间，总体差异较小。主要是2022年、2023年陇能煤炭高热值、低热值煤种的供应比例与常乐公司同期采购的煤种比例基本一致。

2024年1-3月常乐公司向关联方陇能煤炭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同期采购单价，

主要原因系陇能煤炭只供应了高热值煤种，常乐公司同期混合高热值和低热值的煤种进行掺烧。2024年1-3月陇能煤炭供给常乐公司的煤炭主要来源于疆纳矿，系热值在5,000千卡/公斤的高热值煤种。同时，常乐公司掺烧的甘肃酒泉肃北县红沙梁煤矿的低热值煤种，热值为3,000千卡/公斤，与高热值的疆纳矿等新疆煤相比，该煤种单位热值单价更低，且运输距离短导致运费成本更低，整体拉低了同期采购单价。因此，2024年1-3月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略高于同期采购单价。对2024年1-3月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价格与标的公司同期采购价的差异原因进一步细化分析，选取标的公司同期采购的与陇能煤炭热值范围接近的煤种（热值4,906至5,133千卡/公斤）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千卡/公斤、元/吨

报告期	项目	煤炭热值	占标的公司煤炭采购数量的比例	单价	价格差异	差异率
2024年1-3月	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情况	4,961至5,107	1.18%	644.01	-	-
	常乐公司同期采购情况	2,832至3,148；4,695至5,274	100.00%	609.65	34.36	5.64%
	其中：与陇能煤炭热值范围接近的煤种	4,906至5,133	36.47%	648.53	-4.52	-0.70%

注：为保证采购价格的可比性，上述采购单价为将煤炭热值转换为7000千卡/公斤标准煤后的含税单价。

上表可见，2024年1-3月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煤种的热值范围在4,961至5,107千卡/公斤，选取与陇能煤炭热值范围接近（热值范围在4,906至5,133千卡/公斤）的煤种进行比较，二者的价格差异率为-0.70%，差异较小。综上，与陇能煤炭热值范围接近的煤种相比，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选取WIND公布的“哈密：坑口价（含税）：动力煤（A9%,V31%,S0.5%,Q6000）”作为市场价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常乐公司同陇能煤炭的采购价格对照市场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报告期	项目	金额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2024年1-3月	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	495.39	52.06	11.74%
	哈密坑口价	443.33		

报告期	项目	金额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2023 年	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	519.36	20.73	4.16%
	哈密坑口价	498.63		
2022 年	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	585.53	-4.23	-0.72%
	哈密坑口价	589.76		

注 1：为便于比较，上述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为扣除运费后、将煤炭热值转换为 7000 千卡/公斤标准煤后的含税单价，哈密坑口价为 WIND 公布的“哈密：坑口价（含税）：动力煤（A9%,V31%,S0.5%,Q6000）”转换为 7000 千卡/公斤标准煤后的全年平均价格；

注 2：价格差异=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哈密坑口价；价格差异率=价格差异/哈密坑口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与哈密坑口价的差异率在-0.72%至 11.74%之间，总体差异较小。2024 年 1-3 月常乐公司同陇能煤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略高，主要系采购的煤炭品种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常乐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单价与市场价趋势一致，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对 2024 年 1-3 月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原因进一步细化分析，选取新疆煤炭交易中心公布的同时期（2024 年 1 月）、相近煤种（哈密伊吾县沫煤，热值 5100 千卡/公斤）、同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同运距（哈密伊吾县至标的公司）等各项指标接近的哈密伊吾县沫煤报价作为市场价比较，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卡/公斤、元/吨

报告期	项目	煤炭热值	占陇能煤炭关联采购数量的比例	单价	价格差异	差异率
2024 年 1-3 月	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情况	4,961 至 5,107	-	644.01	-	-
	其中：采购哈密伊吾县疆纳矿沫煤	5,107	76.20%	625.27	-6.97	-1.10%
	哈密伊吾县沫煤的市场价	5,100	-	632.24		

注 1：为保证采购价格的可比性，上述采购单价为将煤炭热值转换为 7000 千卡/公斤标准煤后的含税单价；

注 2：伊吾县沫煤的市场价为坑口价+汽车运费后，将煤炭热值转换为 7000 千卡/公斤标准煤后的含税单价，数据来源为新疆煤炭交易中心。

上表可见，2024 年 1-3 月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采购煤种的热值范围在 4,961

至 5,107 千卡/公斤，关联采购发生在 2024 年 1 月，其中：采购哈密伊吾县疆纳矿沫煤的热值为 5,107 千卡/公斤，占陇能煤炭关联采购数量的比例为 76.20%，与新疆煤炭交易中心公布的伊吾县沫煤（热值为 5,100 千卡/公斤）的产地相同、热值接近，可比性较高，二者的价格差异率为-1.10%，差异较小。综上，考虑采购期间、煤种、运输方式、运距等各因素后，标的公司同陇能煤炭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 代理采购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2023 年 5 月之前，常乐公司存在委托陇能煤炭向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2022 年、2023 年，陇能煤炭向常乐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329.73 万元、149.39 万元。陇能煤炭向常乐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同陇能煤炭向电投集团下属其他火电子公司收取代理采购服务的定价相一致。同时，经对比公开市场其他类似煤炭代理采购服务的案例，标的公司代理采购服务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桂冠电力 (600236.SH)	煤炭采购服务：以同煤场地交货的煤炭、供应链上通过发煤站等中转站发运的煤炭，由燃料公司采购后，再与电厂签订煤炭销售合同	吨煤收取服务费 2 元
华银电力 (600744.SH)	华银电力向参股公司攸能公司提供 300 万吨左右的煤炭调运服务，服务费约 750 万元	吨煤收取服务费 2.5 元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是否匹配、利率是否公允，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后续存款安排，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规定

（一）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是否匹配、利率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款类型主要为活期存款、一天通知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4-03-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平均存款余额	53,199.75	42,088.03	30,668.14
利息收入	172.21	602.39	528.68
平均存款利率	1.28%	1.43%	1.72%

注1：平均存款余额以每日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基础计算算术平均值；

注2：平均利率水平=利息收入/平均存款余额。2024年1-3月平均存款利率已年化处理。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平均存款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各期存款结构不同及近年来市场利率下行的趋势影响，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相匹配。

根据《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公布服务价格的函》（甘电财司函发〔2022〕1号）、《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公布服务价格的函》（甘电财司函发〔2023〕1号），并经查询商业银行的官方网站披露的人民币存款利率表，常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存款类型	存款基准利率	甘肃银行存款利率			财务公司执行利率	
		2022.01.01- 2023.06.15	2023.06.16 - 2023.08.10	2023.08.11 - 2024.3.31	2022.1.1- 2023.7.13	2023.7.14- 2024.3.31
活期存款利率	0.35	0.35	0.30	0.25	0.55	0.55
定期三个月存款利率	1.10	1.54	1.54	1.54	1.85	1.75
存款类型	存款基准利率	甘肃银行存款利率		财务公司执行利率		
		2022.01.01- 2023.05.14	2023.05.15- 2024.3.31	2022.1.1- 2023.5.14	2023.5.15- 2024.3.31	
通知一天存款利率	0.80	1.04	1.00	1.55	1.00	
通知七天存款利率	1.35	1.76	1.55	2.10	1.55	

由上表可知，常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甘肃银行存款利率相比略有上浮，主要原因系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的功能定位不同。财务公司以“服务集团，专业诚信，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为经营宗旨，主要吸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贷款、协助电投集团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通过财务公司的金融协同支持业务发展，因此上浮一定基点开展存款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根

据《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公布服务价格的函》（甘电财司函发〔2022〕1号）、《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公布服务价格的函》（甘电财司函发〔2023〕1号）确定，存款利率公允。

（二）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后续存款安排，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规定

1. 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常乐公司严格按照电投集团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关于资金存放、使用、监督等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具体包括资金存放的审批和核查机制，确保资金的存放符合规定，及时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和纠正。建立资金存放安全的防范机制，包括设立资金保管人、使用密码和授权限制措施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存款安排履行的审批核查程序及相关内控措施符合资金存放等相关内控制度，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具体包括：

（1）就财务公司资金存放管理，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定期出具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定期审阅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2）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职责权限，常乐公司将按甘肃能源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明确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由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且无遗漏地登记。

此外，电投集团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电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相互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占用的情形。

2. 后续存款安排

针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款项，常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要求实施控制，以合规、公允为基础，约定提供金融服务范围、存款限额情况等。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 50,365.08 万元，占标的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79%，占标的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货币资金总额的 37.06%，同时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未超过 30%，常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计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未超过常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 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同时常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计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未超过 30%。交易完成后，模拟测算亦符合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已签订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关于交易限额的约定（注：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 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同时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30%）。相关存款利率根据《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公布服务价格的函》（甘电财司函发〔2022〕1 号）、《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公布服务价格的函》（甘电财司函发〔2023〕1 号）确定，存款利率合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将统一按照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合作。

3. 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

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规定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成为甘肃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因此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要求，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合规情况如下：

通知要求	对照情况
<p>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根据甘肃能源（甲方）与财务公司（乙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提及“甲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是乙方的关联方，甲方与乙方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条件下，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诚实信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条款如下……”</p> <p>“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p>
<p>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p>	<p>1.甘肃能源控股股东电投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2.财务公司已制定《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其自身关联交易行为。</p>

通知要求	对照情况
	3.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明确“财务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2023年度风险评估未发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1.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分别于2017年、2020年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均为3年。2023年，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3月31日，甘肃能源披露了《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事项包括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情况、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等。
四、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9-00039号《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9-00010号《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甘肃能源不存在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1.《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已经甘肃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2022年半年度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已经甘肃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2022年度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已经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2023年半年度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已经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2023年度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已经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通知要求	对照情况
	在相关报告编制过程中，甘肃能源查验了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
六、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2017年、2020年和2023年《关于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分别经甘肃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2.根据《预案》，“公司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因此，甘肃能源已建立专门机构和人员对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监测。
七、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2.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4.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1.根据《预案》，“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根据甘肃能源出具的《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期内财务公司未出现相关风险情形。
八、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保荐人已依法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专项说明或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将统一按照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的相关约定进行合作，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常乐公司同陇能煤炭关联交易相关的煤炭采购合同、原始凭证单据，了解相关煤种来源、热值等信息，对采购单价进行分析，并与常乐公司同期采购单价、市场价进行比较，分析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煤炭代理采购服务交易内容、定价等数据，并与常乐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 访谈标的公司采购部门业务人员，了解常乐公司向陇能煤炭关联采购内容和采购背景，了解关联采购定价政策等；

4. 查阅财务公司的《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公布服务价格的函》（甘电财司函发〔2023〕1号）《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常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计划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等；

5. 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 查阅了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获取甘肃银行存款利率等；

7. 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8. 查阅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材料，核查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9. 查阅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如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同陇能煤炭的采购相关合同条款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常乐公司同关联方陇能煤炭的采购价格与常乐公司同期采购单价、市场价的差异均较小，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煤炭品种不同、运距不同所致。常乐公司与陇能煤炭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同期采购价、市场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 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根据《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公布服务价格的函》（甘电财司函发[2022]1号）、《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公布服务价格的函》（甘电财司函发[2023]1号）确定，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相匹配，存款利率公允。常乐公司严格按照电投集团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关于资金存放、使用、监督各环节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存款安排履行的审批核查程序及相关内控措施符合资金存放等相关内控制度，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将统一按照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合作，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规定。

问题九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自兰州金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金轮）承租柳沟车站 18 道铁路专用线（原 8 道）、走行线（原牵出线）及附属设施相关资产，租金为 251.67 万元/年；（2）标的资产向兰州金轮出租柳沟车站货 2 线、牵 1 线及附属设施，租金为 254.28 万元/年。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向兰州金轮出租、承租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兰州金轮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向兰州金轮出租、承租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兰州金轮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兰州金轮是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兰州金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千才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36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3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0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73402001M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 156 号
股权结构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常乐公司厂区距兰新铁路柳沟站约 4.5km。按照规划设计，常乐公司为方便运输燃煤进厂需新建铁路专用线与柳沟站接轨。按照铁路部门规划要求，常乐公司在柳沟车站新建了柳沟车站货 2 线、牵 1 线及相关设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为减少短驳、发挥综合交通效率，常乐公司专用线主要利用了柳沟站已建成的柳沟车站 18 道铁路专用线（原 8 道）、走行线（原牵出线）；铁路部门则利用常乐公司新建的柳沟车站货 2 线、牵 1 线用于货物转运。为明确产权关系，根据双方互用已建铁路线路的实际情况，经协商，由兰州金轮代表铁路部门与常乐公司互签了《铁路线路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铁路线路租赁资产使用情况良好，租赁双方未产生任何纠纷。常乐公司、兰州金轮相互租赁铁路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兰州金轮是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常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常乐公司、兰州金轮签署的《铁路线路租赁合同》，分析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租赁用途等；

2. 访谈常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常乐公司向兰州金轮承租、出租铁路线的交易背景、后续交易安排等；

3. 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兰州金轮的基本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信息、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人员等，确认与常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常乐公司、兰州金轮根据双方互用已建铁路线路的实际情况，互签了《铁路线路租赁合同》，标的公司向兰州金轮出租、承租铁路线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兰州金轮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十一

申请文件显示：（1）2022年3月，电投集团将其持有常乐公司的34%股权转让给华润电力。本次股权转让是为引进具有大型火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现大机组超低排放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战略投资者；（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管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股东华润电力后续具体退出、经营管理的安排，是否存在特殊约定；（2）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整合管控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股东推荐董事和高管情况，对新增火电业务和现有水电、风电业务的具体业务整合安排等，本次交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的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股东华润电力后续具体退出、经营管理的安排，是否存在特殊约定

（一）标的资产股东华润电力后续具体退出、经营管理的安排

根据华润电力与电投集团 2021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华润电力入股常乐公司时未安排后续退出事宜。目前华润电力亦无从常乐公司退出的计划与安排。

华润电力主要通过参加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常乐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方面，华润电力持有常乐公司 34.00% 股权，常乐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华润电力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相关表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方面，常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华润电力向常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与 1 名监事，推荐 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华润电力对常乐公司的经营管理安排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不存在特殊约定

根据华润电力与电投集团 2021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并经访谈电投集团、甘肃能源、常乐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华润电力系常乐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退出、经营管理方面的特殊约定。

二、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整合管控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股东推荐董事和高管情况，对新增火电业务和现有水电、风电业务的具体业务整合安排等，本次交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的有效性

（一）董事会构成及股东推荐董事和高管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甘肃能源无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修订《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关于常乐公司治理结构安排的相关计划。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根据《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甘肃能源将有权向常乐公司提名或推荐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来说，董事会方面，常乐公司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甘肃能源有权提名 4 名，华润电力有权提名 2 名，剩余 1 名为职工董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方面，甘肃能源有权向常乐公司推荐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华润电力有权向常乐公司推荐 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

（二）对新增火电业务和现有水电、风电业务的具体业务整合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仍将独立运营其火电业务。甘肃能源作为常乐公司控股股东，将凭借自身规范化管理经验，协助常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同时，常乐公司可借助甘肃能源管理、融资渠道、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科学制定发展战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提升常乐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而实现甘肃能源股东利益最大化。

甘肃能源对新增火电业务和现有水电、风电业务的具体业务整合安排详见“问题十一”之“二、（三）1.整合计划”。

（三）本次交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的有效性

1. 整合计划

除上述关于常乐公司治理结构及业务整合的相关安排计划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亦将对常乐公司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具体计划如下：

（1）资产整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将作为甘肃能源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运营。为保持常乐公司法人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常乐公司仍将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同时，常乐公司将按照内部管理的相关标准，独立行使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权利。甘肃能源将通过加强常乐公司制度建设、财务管控、行使股东监督权利等方式提升常乐公司资产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率。

具体来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将加强对常乐公司资产的管理，督促常乐公司参照《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固定资产的管理、核算、清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进一步提

升常乐公司固定资产清查、出售、盘盈（亏）、毁损和报废处理行为的规范性。其他资产的管理将仍按照常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同时，甘肃能源将压实提名或推荐常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因使用或保管不善相关资产导致常乐公司遭受较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及管理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2）业务整合

1) 实施精益管理，降低发电成本。首先，燃料费是火电企业最主要的生产成本，约占产品总成本的70%。通过优化燃料量、质、价供应结构，努力降低燃料成本；加强采购计划和合同管控，提高燃料行情研判和库存控制水平，规范入厂、入炉煤计量、采制化管理，严格控制入厂入炉煤热值差，严格控制燃料成本。其次，精益检修，控制运维成本。通过合理编制设备检修的中长期规划和短期设备维修滚动计划，加强设备状态检测和分析，加强设备点检定修、状态检修工作，对设备维修计划进行动态管理，控制成本。

2) 优化生产，提高单位电量收益。加强煤价及其他生产运营成本管理，做好边际利润的测算，合理安排机组运行方式，优化辅机运行。加强电网运行方式研究，掌握用电供需形势，争取最大负荷空间，结合电力市场情况及相关电价政策，全力增发电量，将运行方式、负荷与发电边际成本相结合，做到应发尽发，提高电量收益。

3) 加强电力市场形势分析，提高营销能力。充分了解电力市场的信息，通过对电力市场现状、发展趋势以及电力市场价格的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经营发展策略；加强对发供电需求的预测和发电成本的测算，提高分析与预判能力，提高营销计划和措施的可行性，积极参与电力市场竞争。

4) 督促常乐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防控和设备可靠性管理工作，提升机组安全运行水平，确保安全稳定生产。提高环保设备检测系统以及环保设备的巡检与监测力度，强化定期检查和保养，实施环保与安全责任并重制度，从技术上继续强化环保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演练，做到预警机制到位，不断提高环保异常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5) 在销售及业务协同配合方面。常乐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

相关市场人员已积攒了丰富的销售和行业经验，为保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运营稳定，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常乐公司现有销售模式基本不变的情形下尝试开展火电、水电、风光新能源等不同类型电力的打捆合作交易。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是电力行业坚持系统观念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提升可再生能源开发消纳水平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的必然选择，对于促进我国能源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将根据常乐公司整合进展，适时组织旗下火电、水电、风光新能源发电企业尝试开展电力交易打捆合作，在满足消费端电价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风光水火发电特点及成本结构，通过优化组合不同电能发电能力，实现不同电能在成本和出力稳定性上长短互补，为用户提供稳定、优质、价优的电力供应，增强甘肃能源整体市场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将纳入甘肃能源合并报表范围，接受甘肃能源财务方面的管理与监督。常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常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要求报送相关财务报告及资料，防范财务风险。

另外，甘肃能源将利用其融资渠道广的优势，为常乐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融资保障，帮助常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具体来说：

在制度衔接方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将全面执行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甘肃能源将监督常乐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在制度衔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予以帮助解决。

在财务事项决策方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将通过事前审查等方式对常乐公司财务预算、大额资金使用、资产处置等财务事项进行管控，并督促常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在财务报告方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将严格执行

甘肃能源的会计政策和制度规定，按照甘肃能源的要求定期送财务报告。甘肃能源将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对常乐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保障常乐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财务信息化建设方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将利用财务共享中心平台审核常乐公司各类业务单据，以加强对常乐公司日常财务事项的监督。同时甘肃能源将依托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平台，全面获取常乐公司财务数据，及时、准确了解常乐公司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常乐公司仍须按照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同时，为维护常乐公司经营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将保持常乐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组织架构的稳定，并根据后期业务发展、管理需要等方面的因素适时进行调整。甘肃能源将通过强化常乐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建设、提名或推荐董监高人员等方式提升人员整合管控工作效果，提高常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效率。

在火电人才储备方面，甘肃能源拥有火电企业从业经验的主要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火电从业经历
1	向涛	董事	曾任常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2	张争英	监事	曾任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策划部副主任、主任
3	赵莉	监事	现任华能靖远热电有限公司监事
4	薛剑琦	运营考核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曾任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运行部、市场营销部副主任

甘肃能源上述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火电企业管理运营经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丰富的火电企业管理运营经验将有助于甘肃能源整合管控常乐公司，可增强甘肃能源对常乐公司整合管控措施的针对性及效果。

（5）机构整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为维持常乐公司经营稳定，常乐公司将维持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常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要求，动态审视常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建设的合理性，以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为目标，促进常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规范、高效运行。

2. 整合计划的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的有效性，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建立业务汇报机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管理要求，在常乐公司建立业务汇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要求常乐公司报送业务发展情况及遇到的瓶颈，在满足相关法律规定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向常乐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二是强化财务管控。上市公司将要求常乐公司充分发挥财务部门在内部控制中的重要作用，要求常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常乐公司财务管控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三是加强常乐公司决策监督。上市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监督权、提出议案权等）、提名或推荐常乐公司董监高人员等方式积极参与常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强化对常乐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监督。

四是充分借鉴历史整合经验。2016年甘肃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电投集团旗下的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次交易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具有较强的相似性。截至目前，甘肃能源对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项整合管控措施效果良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甘肃能源将可借鉴历史整合经验，快速、有效的推进各项整合工作。

五是加强对常乐公司法律、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甘肃能源计划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要求，通过加强对常乐公司关键管理与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其履职意识与履职能力，助力常乐公司高效、规范运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将成为常乐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甘肃能源将拥有常乐公司多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或提名权，这些优势都将有利于常乐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地有效实施。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查阅华润电力与电投集团 2021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访谈电投集团、甘肃能源、常乐公司相关人员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华润电力仍将按照现行《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常乐公司的经营管理，华润电力对常乐公司的经营管理安排预计不会发生变化，目前华润电力亦无从常乐公司退出的计划与安排；华润电力系常乐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退出、经营管理方面的特殊约定。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董事会构成不变，甘肃能源将承继电投集团在《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权利义务向常乐公司提名或推荐相应数量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甘肃能源将协助常乐公司完善经营管理体制，提升经营能力，并根据常乐公司整合进展，适时组织旗下的火电、水电、新能源发电企业尝试开展业务协同合作；甘肃能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清晰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甘肃能源的控股地位和拥有常乐公司多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或提名权的优势有利于常乐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地有效实施。

问题十二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拥有 10 宗已办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通过划拨取得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2）截至报告书披露日，常乐公司拥有的房产均未办理不动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218,147.61 平方米。上

述房产为火电机组配套建筑物,其中 1-2 号机组于 2020 年 9 月、11 月投产发电,已办理完毕竣工决算手续,正在申请办理房产的权属证书;3-4 号机组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投产发电,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决算手续,待相关手续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权属证书;2023 年,3-4 号机组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划拨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地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的承担方;(2)结合标的资产 1-4 号机组投产发电时间,披露截至回函披露日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形;(3)3-4 号机组在未完成竣工结算、决算的状态下转入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划拨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地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的承担方

(一)标的资产划拨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常乐公司取得的 8 项划拨地均已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429号	公共设施用地	16,221.00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无
2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432号	公共设施用地	47,064.23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无
3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公共设施用地	31,745.33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无
4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	公共设施用地	36,805.00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无
5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2211号	公共设施用地	518,540.75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2225号	公共设施用地	310,050.00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常乐公司贮灰场东侧	划拨	-	无
7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80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5,041.73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无
8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132号	公共设施用地	83,545.00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	划拨	-	无

注：因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需要，2024年6月21日，瓜州县自然资源局注销了原甘（2023）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250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向常乐公司换发了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132号不动产权证书，原证书证载土地面积与换发后的证书证载土地面积之和一致。

常乐公司上述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系经瓜州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据瓜州县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划拨决定书取得，用于修建发电相关附属设施，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因此，常乐公司划拨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瓜州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瓜州县自然资源局部分职权如下：“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以及各类供地管理工作。”瓜州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地方自然资源的主管部门及常乐公司划拨土地权属证书的发证机关，有权对常乐公司划拨用地的取得和使用情况作出说明。瓜州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4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常乐公司取得、持有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划拨土地均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占用农用地的情形，且划拨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划拨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乐公司无须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可以且有权合法继续使用该划拨用地。我局已知悉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常乐公司66.00%股权转让给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常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划拨土地无障碍。”

因此，常乐公司划拨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地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的承担方

常乐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瓜州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常乐公司无须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可以且有权合

法继续使用划拨用地。因此，在相关土地管理政策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风险。

假若未来因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常乐公司上述划拨土地必须转为出让地，则电投集团将最终承担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划拨地转为出让地不会对常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合标的资产 1-4 号机组投产发电时间，披露截至回函披露日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常乐公司 1-2 号机组于 2020 年 9 月、11 月投产发电，3-4 号机组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投产发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1-2 号机组相关房产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146号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常乐公司主厂区院内	119,978.70	工业	-	无
2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常乐公司厂前区院内	19,160.61	公共设施	-	无
3	甘（2024）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瓜州县柳沟物流园东侧常乐公司翻车机室院内	2,479.90	工业	-	无
合计		-	141,619.21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常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76,528.40 平方米，均为 3-4 号机组相关房产。待 3-4 号机组竣工结算、决算手续完成后常乐公司将申请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瓜州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职权如下：“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对住房保障、标准定额、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稽查”；瓜州县自然资源局部分职权如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瓜州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作为地方建设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有权对常乐公司所建房产法定程序及手续履行情况、未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作出说明。关于常乐公司房产建设手续及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事宜，2024 年 4 月 1 日，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

具证明：“常乐公司所建设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所有法定程序及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风险，未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2024年4月1日，瓜州县自然资源局亦出具说明：“常乐公司的无证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所有法定程序及手续，符合房地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拆除风险，该公司未来办理无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综上，常乐公司拥有的房产权属清晰，1-4号机组剩余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所有法定程序及手续，未来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3-4号机组在未完成竣工结算、决算的状态下转入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比较：

准则规定	标的公司政策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通常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以下状态时，应当视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者合同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者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p> <p>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p>	<p>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p> <p>（1）新建发电机组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正式进入商业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发电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调试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与标的公司一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1	豫能控股 (001896.SZ)	新建发电机组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国电电力 (600795.SH)	新建电源项目：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陕西能源 (001286.SZ)	新建发电机组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经验收合格后确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华能国际 (600011.SH)	营运中的发电设施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运行生产。

根据《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2022]的规定，标的公司一期4×1,000MW调峰火电项目3-4号机组分别于2023年11月、2023年12月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承办律师认为，3-4号机组在未完成竣工结算、决算的状态下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划拨土地权属证书、划拨决定书、《划拨用地目录》、瓜州县自然资源局说明文件、常乐公司历史上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电投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9-00424号《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等；

2. 查阅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文件、瓜州县自然资源局说明文件，访谈了常乐公司相关人员；

3. 访谈标的公司，了解火电发电厂建设项目试运行、建成投产等具体流程；

4. 获取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确定依据；

5. 查阅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会计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该等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常乐公司划拨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土地管理政策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风险；假若未来因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常乐公司上述划拨土地必须转为出让地，则电投集团将最终承担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划拨地转为出让地不会对常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常乐公司拥有的房产权属清晰，1-4号机组剩余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所有法定程序及手续，未来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3-4号机组在未完成竣工结算、决算的状态下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此页为《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版）》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Wentong in black ink.

赵文通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Gaoxing in black ink.

卢高兴

2024 年 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仅用于甘肃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静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陈朝宏	陈丽	范朝霞
谢利峰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玲	范林远	郑碧筠	朱敏
黄敏武	贾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利伟	魏琨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伟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慧宁	郑军	张帆	袁登周
沈成山	王忠	王军	王显敏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仅用于甘肃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使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仅用于甘肃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使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曹研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甘肃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孟国	2025年5月27日
孙艳利	2025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是律師事務所依法
核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
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
發證之日至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
放於事務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
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
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報告，並依
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
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
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
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於處罰
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
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
關注銷。除司法行政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
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

No. 50124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0108325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620502015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赵文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02198309232099

仅用于甘肃司法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资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至 2022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至 202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至 2025年4月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年度公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的，应当在前次考核完成前除封）。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出借、涂改、伪造、变造、损毁、丢失，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申请补办。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丢失，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申请补办。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134977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1104062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205220034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持证人

卢高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2219940428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至 202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1月至 2023年4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出借、涂改、损毁、丢失或者被他人冒用、伪造。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公告作废旧证，并重新补发。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出借、涂改、损毁、丢失或者被他人冒用、伪造。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公告作废旧证，并重新补发。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三、持证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有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执业证书。
- 四、了解律师执业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00462



备注